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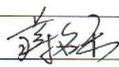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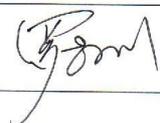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桥头堡健康旅游建设项目及配套酒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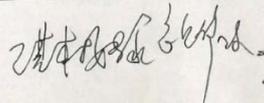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桥头堡健康旅游建设项目及配套酒店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建设单位（签章）	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肖斌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曾工 15273481788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湖南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QA2XD47		
法定代表人（签字）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罗志刚 0731-22323295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罗志刚	000555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罗志刚	0005550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	
<b>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b>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p>1、加强项目与《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2017年修订）、《衡阳市中心城区旅游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补充相关规划图件作为项目支撑附件，补充项目选址意见书作为项目支撑附件；</p>	<p>已加强与规划符合性分析，并补充规划图件及项目选址意见书，见 P50、附图 12、附件 8</p>
<p>2、完善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明确并限定盐浴康养综合体、欢乐水公园的经营内容、范围及规模，细化项目区公厕、垃圾站、给排水管网、道路等相关配套设施情况；</p>	<p>已完善并细化补充相关图件，见 P3、P8-10、附图 7、附图 8</p>
<p>3、补充说明项目施工期大临工程情况，明确其占地类型及规模，分析其选址合理性，并提出相应控制要求；</p>	<p>已补充说明，见 P11</p>
<p>4、加强项目区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结合项目区的植被现状和工程建设内容，完善项目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和生态影响分析；</p>	<p>已加强并完善，见 P36-40</p>
<p>5、核实项目营运期用排水量，明确各类废水污染物浓度（重点是含盐废水），核实污水处理设施的数量、规模及位置，根据水质分别细化各类废水的处置去向；</p>	<p>已核实，见 P28-30</p>
<p>6、补充湘衡盐化公司废盐水回收协议或由建设单位提供承诺函，承诺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方案回收废盐水；</p>	<p>已补充承诺函，见附件 9</p>
<p>7、补充说明滨江新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情况，明确项目制约因素，加强项目废水纳入滨江新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包括对污水厂进水水质的影响），补充项目废水未纳入滨江新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前的废水治理设施及相关要求；</p>	<p>已补充说明，见 P41-42、附图 11</p>
<p>8、核实并细化环保投资与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建议按项目废水纳入滨江新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前、后两种情况）。</p>	<p>已核实并细化，见 P51-53</p>

  
  
 2019.4.10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桥头堡健康旅游建设项目及配套酒店项目				
建设单位	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肖斌	联系人	曾工		
通讯地址	衡阳市珠晖区湘江东路 95 号				
联系电话	15273481788	传真		邮编	421000
建设地点	衡阳市珠晖区东至藕塘路、西至湘江东路、南至塔影路、北至北三环 (中心地理坐标: N26.94558, E112.66275)				
立项审批部门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8-430405-89-03-030790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852 游览景区管理		
占地面积(公顷)	38.66	建筑面积(平方米)	392480		
总投资(万元)	282827.33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236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4
评价经费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5 月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由来

《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2017 年修订》提出依托湘江沿岸及其腹地，打造城市休闲度假产业；《南岳衡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结合滨江新区生态环境现状，规划将滨江新区打造为衡阳市“健康谷”核心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同时依托区域资源禀赋，提出将桥头堡地块打造成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首期文旅综合体。

在此背景下，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 282827.33 万元，在衡阳市珠晖区东至藕塘路、西至湘江东路、南至塔影路、北至北三环（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区域内建设桥头堡健康旅游建设项目及配套酒店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44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正）的要求，本项目属于第四十类“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0 旅游开发”，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

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建设方的协作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四至及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选址于衡阳市珠晖区滨江新区桥头堡的核心发展区域，项目东至藕塘路、西至湘江东路、南至塔影路、北至北三环，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8.66 公顷。总建筑面积 392480m<sup>2</sup>，其中桥头堡健康旅游项目建筑面积 297980m<sup>2</sup>，配套酒店项目建筑面积 945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入口综合服务区（占地 3.35 公顷）、桥头堡文旅综合体（占地 4.48 公顷）、盐泉湾（占地 16 公顷）、运动小镇（占地 12.96 公顷）和生态绿化（占地 1.87 公顷）。本项目规划的酒店因具体建设内容暂未明确，只根据规划的建筑面积估算污水、生活垃圾的量，从而预留污水预处理、垃圾收集等环保设施，酒店的具体建设内容拟另行评价。本项目目前只对项目区域进行总体规划，无娱乐设施等建设规划，只根据规划的建筑面积估算各功能区的污水、生活垃圾量，从而预留污水预处理、垃圾收集等环保设施，各功能区娱乐设施的具体建设内容拟另行评价。

项目各功能区工程组成见表 1-1（a）~1-1（d）。

表1-1（a）项目入口综合服务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数值	建筑层数	备注
1	项目建设用地	hm <sup>2</sup>	3.35		包括入口主停车场、广场和游客咨询中心
	其中				
	入口主停车场	hm <sup>2</sup>	2.74		设置退台式半地下及地面停车
2	入口广场及游客咨询中心	hm <sup>2</sup>	0.61		
	建筑总面积	m <sup>2</sup>	1100		
	其中				
	游客咨询中心	m <sup>2</sup>	450	2 层	
	3A 厕所	m <sup>2</sup>	150	1 层	
	生态覆土服务用房	m <sup>2</sup>	380	1 层	半地下
	其它景观廊亭	m <sup>2</sup>	120	1 层	包括停车场、景观水体、游客咨询中心前广场景观休闲设施等
3	容积率		0.02		
4	建筑密度	%	2		
5	绿地率	%	36		不含广场和停车场铺装面积
6	停车位	个	624		
	其中				
	大巴车位	个	33		
	其中				
	小车位	个	591		其中集中停车区小车位 492 个，入口广场半地下停车位 99 个

注：公顷等于 10000 平方米。

表1-1 (b) 项目桥头堡文旅综合体地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数值	建筑层数	备注	
1	项目建设用地		hm <sup>2</sup>	4.48			
2	建筑总面积		m <sup>2</sup>	145950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未来感演艺中心	m <sup>2</sup>	6000	108700	2层	设有会议中心功能
		城市规划展馆	m <sup>2</sup>	4000		2层	兼有部分商业及会议功能
		五星级酒店	m <sup>2</sup>	46000		35层	
		经济酒店	m <sup>2</sup>	36000		25层	
		裙房	m <sup>2</sup>	16700		3层	
	地下建筑面积		m <sup>2</sup>	37250	2层	主要为停车场及设备用房	
3	容积率			2.42		地下建筑面积不计容	
4	建筑密度		%	33			
5	绿地率		%	35			
6	停车位		个	1047			
	其中	地面停车位	个	50		主要为演艺中心、展馆及酒店地面临时停车	
		地下停车位	个	997			

表1-1 (c) 盐泉湾地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数值	建筑层数	备注	
盐泉湾	项目建设用地		hm <sup>2</sup>	16		盐浴康疗综合体主要经营内容及范围为盐浴泡池及蒸锅盐浴及配套服务设施, 欢乐水公园主要经营内容及范围为室外水上娱乐活动及室内活动区。项目盐泉湾地块接待人数为 3000 人/d	
	其中	盐浴康疗综合体	hm <sup>2</sup>	8.70			
		欢乐水公园	hm <sup>2</sup>	7.29			
<b>A、盐浴康疗综合体</b>							
1	建设用地		hm <sup>2</sup>	8.70			
2	建筑总面积		m <sup>2</sup>	36380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室内盐浴综合体	m <sup>2</sup>	10300	30780	2层	其中网架面积 6460, 室内水上活动区面积 3840
		VIP 盐浴 SPA 体验馆				1层	
		盐浴综合体	m <sup>2</sup>	17900	4层	主要功能为商业服务	
		蒸锅盐浴区	m <sup>2</sup>	300	1层	主要为服务建筑	
		无边际钙化泡池盐浴区	m <sup>2</sup>	440	1层	主要为服务建筑	
		森林康养盐浴	m <sup>2</sup>	300	1层	主要为服务建筑	
		湿地康养盐浴	m <sup>2</sup>	300	1层	主要为服务建筑	
	森林 VIP 盐浴木屋	m <sup>2</sup>	1240	1-2层	主要为生态木屋		
地下建筑面积		m <sup>2</sup>	5600	1层	主要为停车场及设备用房		
3	容积率			0.35			

4	建筑密度		%	18		
5	绿地率		%	60		
6	停车位		个	309	作为盐浴区和酒店区的公共停车场，包括桥下半地下部分停车位	
	其中	地面停车位	个	194		
		地下停车位	个	115		
<b>B、欢乐水公园</b>						
1	项目建设用地		hm <sup>2</sup>	7.30		
2	室外水上娱乐		m <sup>2</sup>	58427.18	包括造浪池、漂流河、其它室外游乐设施及其配套等	
3	室内活动区建筑总面积		m <sup>2</sup>	45150		
其中	地上 建筑 面积	水公园室内综合体	m <sup>2</sup>	38600	40300	5层
		水公园服务中心	m <sup>2</sup>	1700		1-2层
	地下建筑面积		m <sup>2</sup>	4850		
3	容积率			0.55		
4	建筑密度		%	14		
5	绿地率		%	45		

表1-1 (d) 运动小镇地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数值	建筑层数	备注	
1	项目建设用地		hm <sup>2</sup>	12.96			
2	建筑总面积		m <sup>2</sup>	163900			
其中	地上 建筑 面积	全天候户外运动综合体	m <sup>2</sup>	15800	148000	6层	
		室内冰雪运动综合体	m <sup>2</sup>	69200		6层	
		儿童职场中心	m <sup>2</sup>	3600		2层	
		时尚休闲街区	m <sup>2</sup>	33200		3-20层	主要为休闲购物
		运动主题酒店	m <sup>2</sup>	12500		8层	经济型酒店，退台设计
		旅游休闲街区	m <sup>2</sup>	13100		1-4层	包含街心花园、休闲街区、摩天轮及运动主题景观等，
	森林运动公园	m <sup>2</sup>	600	1-2层			
	地下建筑面积		m <sup>2</sup>	15900	1层	主要为停车场及设备用房，其中室内冰雪运动综合体地下室面积12600m <sup>2</sup> ，运动主题酒店地下室面积3300m <sup>2</sup>	
3	容积率			1.14		地下建筑面积不计容	
4	建筑密度		%	35			
5	绿地率		%	38			
6	停车位		个	505			
	其中	地面停车位	个	75		小车位75个	
		地下停车位	个	430		其中，运动主题酒店地下停	

车 92 个,室内冰雪综合体地下停车 338 个

### 3、总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3），本项目包括五个功能分区，分别是入口综合服务区、桥头堡文旅综合体、盐泉湾、运动小镇和生态绿化区。入口综合服务区位于地块西南侧，该地块是主要的入口形象区域，具有游客集散及咨询功能；桥头堡文旅综合体位于地块西北侧，该地块以“未来、科技、活力”为主题，打造一组展示滨江新区桥头堡形象的标志性建筑群，集文化、旅游于一体的文旅综合体；盐泉湾位于地块北侧，该地块以“盐”文化为主题，通过室内外相结合的方式，利用海盐、池盐、井盐等工艺特色，并融合水上娱乐项目，打造集休闲、娱乐、盐疗、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旅游集聚区；运动小镇位于地块南侧，该地块针对休闲运动爱好者和亲子家庭，打造一系列户外运动、室内运动、冰雪运动、亲子娱乐项目，打造四季全天候时尚运动小镇；生态绿化区位于地块西侧、北侧。

本项目各单元布置合理，整个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合理，各个区块之间能够满足游客观光的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因此，从环境保护和各功能区块布局及联系的角度来讲，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 4、土地利用规划

#### （1）土地利用现状

本项目占地面积38.66公顷，现状用地主要由居住用地、耕地、林地、林草花圃、荒地、水系、护坡、道路等几类构成。项目用地现状详见表1-2，附图4。

表1-2 项目用地现状

分类	面积（公顷）	占比
水系	1.9	4.9%
耕地（不属于基本农田）	8.5	21.9%
林草花圃	10.9	28.3%
林地	10.0	25.8%
二类居住用地	2.1	5.5%
荒地	1.06	2.7%
道路、护坡	4.2	10.9%
合计	38.66	100%

#### （2）建设用地规划

本项目建成后用地类型主要包括：商业用地（包含相关配套停车场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生态防护绿地、城市道路用地和水域等。各类用地面积及所占比例详见表 1-3、附图 5。

表1-3 项目各类用地面积及所占比例

分类	面积（公顷）	占比
----	--------	----

商业用地（包含配套停车场用地）	14.6	37.77%
娱乐康体用地	14.2	36.73%
水域	1.2	3.1%
公园绿地	3.7	9.57%
防护绿地	2.9	7.5%
广场用地	0.66	1.71%
城市道路用地	1.4	3.62%
合计	38.66	100%

## 5、道路系统规划

项目地块三面临城市主干道路，分别是西侧为湘江东路、西南侧为珠晖塔路、东侧为藕塘路，南侧临城市支路塔影路，北侧临北三环快速通道。

根据本项目设置需求，结合停车场及地块出入口的需要合理设置内部道路交通线路，形成高效的道路网络体系。其中，地块南北区域分别设置一条贯穿东西的主要车行道路，红线宽度分别为7米和9米，作为地块内部与外围城市道路连接的主要车行交通，承载社会车辆快速进出地块的功能。依托主要车行道路，围绕主要项目设置6.5米、4米的疏散道路和消防车道，主要分布在北侧桥头堡文旅综合体地块、中部盐泉湾地块、南部运动小镇地块内部，局部形成环形交通和尽端式交通，满足社会车辆通行和消防需求。另外，为了便于南北地块的快捷联系，设置空中连廊，方便南北两片区游客快速步行通达联系。

本项目道路交通规划详见表1-4及附图6。

表1-4 项目道路交通规划

分类	宽度（m）	长度（m）	合计
主要车行道	9	869	1504m
主要车行道	7	635	
消防车道	6.5	495	2588m
消防车道	4	2093	
空中连廊	4	213	213m

## 6、空间景观规划

规划注重城市空间设计，通过城市设计五要素，即道路、边界、区域、节点、地标，进行滨江新区桥头堡区域城市空间景观规划。

**道路：**城市道路是城市居民和游客主要的运动轨迹，规划注重地块周边城市道路的景观设计，打造沿外围道路的特色城市道路绿化及景观节点，通过行道树及沿道路景观绿化，进行道路亮化工程，形成特色道路景观，体现地块项目主题特征。

**边界：**城市天际线是本次项目规划重点研究的内容。北部桥头堡文旅综合体是滨江新区城市形象的综合体现，规划在充分研究利用坡地起伏地形的基础上，进行建筑组群设计，将未来感演艺中心、城市规划展馆、五星级酒店、室内盐浴综合体和商业等建筑空间集中布局，

节约利用城市土地，同时科学高效的组织交通流线，纵向上五星级酒店成为区域的制高点，通过流线型的建筑形体设计，彰显科技、时尚、现代、活力的衡阳城市魅力，未来感演艺中心等文化、娱乐建筑顺应地形与酒店进行空间组合，有机统一，充分体现了滨江新区桥头堡具有现代感和时尚活力的城市天际线形象。

**区域：**区域代表一个城市片区的特色功能活动空间，规划按照文化、娱乐、康疗、运动、购物等深度体验的思路进行项目规划，建设诸如未来感演艺中心、五星级酒店、盐浴综合体、全天候户外运动综合体、冰雪室内运动综合体等具有区域典型特色的新业态项目，打造衡阳市滨江新区“四态合一”的城市RBD时尚休闲空间。

**节点：**城市形象需要城市界面的打造，也需要众多城市空间节点的营造，项目区入口综合服务节点、入口旅游休闲街区的街心花园、摩天轮、时尚运动主题街区等均成为主要的城市节点区域，体现了新区重要的城市空间特征。

**地标：**地标是一个地区的主要标志，是城市形象的代表。地块北侧以五星级酒店为独特标志的桥头堡文旅综合体建筑组群，按照城市地标形象进行设计，成为重要的城市公共空间和核心吸引物。

## **7、绿化规划**

项目内部绿化主要分布在北部桥头堡文旅综合体建筑组群周围、中部盐泉湾和南部运动小镇等区域。绿化种植根据具体项目的需求进行栽植，营造具有桥头堡形象特色的绿植景观和度假环境。

屋顶绿化，建筑屋顶尽量采取与自然坡地融为一体的屋顶绿化处理方式。主要在主入口东侧的旅游休闲街区的街心花园中央轴线上的建筑，采取梯级屋顶绿化的方式进行建设，按照花街的理念营造低碳的休闲购物特色空间。

绿化边线范围控制：

桥头堡北侧与三环道路红线之间设置40米宽绿化带；

桥头堡西侧与临湘江东路中心线之间保持70米风光控制带；

桥头堡南侧、东侧与珠晖塔路、塔影路、藕塘路等道路红线均保持10米绿化控制范围。

## **8、给排水工程规划**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盐浴水、生活用水、盐泉湾游客淋浴用水、毛巾清洗用水及欢乐水公园用水。其中盐浴水由湘衡盐化公司专用DN100管道供给，生活用水、盐泉湾盐浴康疗综合体淋浴用水、毛巾清洗用水及欢乐水公园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盐浴水：本项目设置总池容为21600m<sup>3</sup>盐浴池，盐浴池用水来自湘衡盐化公司，采用DN100专用管道输送。该部分用水含盐量17%。

生活用水（不含盐泉湾游客淋浴水及毛巾清洗用水）：本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各功能区游客及工作人员用水。参考《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98），按照单位建筑用地用水量指标进行估算，生活用水量详见表1-5。

盐泉湾游客淋浴水及毛巾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盐泉湾最大接待能力为3000人/d，游客淋洗用水按每人0.06m<sup>3</sup>/d计，则本项目盐泉湾游客淋浴水用水量为180m<sup>3</sup>/d（65700m<sup>3</sup>/a）。毛巾清洗用水按0.02m<sup>3</sup>/条计，毛巾数量按每人3条/d，则本项目毛巾清洗用水量为180m<sup>3</sup>/d（65700m<sup>3</sup>/a）。

欢乐水公园水上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该部分水经净化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300t/h）处理后90%循环使用，10%进入雨水系统。

表1-5 生活用水量估算表

分区	用水区域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单位建筑用水指标 (m <sup>3</sup> /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d)	用水量 (m <sup>3</sup> /d)
入口综合服务区	游客服务中心	450	1.5	6.75
	3A厕所	150	1.5	2.25
桥头堡文旅综合体	未来感演艺中心	6000	1.5	90
	城市规划馆	4000	1.5	60
	五星级酒店	46000	2	920
	经济酒店	36000	2	720
	裙房	16700	1.5	250.5
盐泉湾	室内盐浴综合体	10300	1.5	154.5
	VIP盐浴SPA体验馆			
	盐浴综合体	17900	1.5	268.5
	蒸锅盐浴区	300	1.5	4.5
	无边际钙化泡池盐浴区	440	1.5	6.6
	森林康养盐浴	300	1.5	4.5
	湿地康养盐浴	300	1.5	4.5
	森林VIP盐浴木屋	1240	1.5	18.6
欢乐水公园	45150	1.5	677.25	
运动小镇	全天候户外运动综合体	15800	1.5	237
	室内冰雪综合体	69200	2	1384
	儿童职场中心	3600	1.5	54
	时尚休闲街区	33200	2	664
	运动主题酒店	12500	2	250
	旅游休闲街区	13100	2	262
	市政用水（道路、绿地等环境用水）	=	按前四项用水量总计的5% 计算	301.97
	未预见用水	=	按前四项用水量总计的	603.95

			10%计算	
合计				6945.39

### (2) 水源规划和给水方式

本项目通过松木水厂提供水源，其供水能力可达5万t/日。项目规划区域给水管网基本沿道路敷设，内部成环状布置，给水干管管径为 DN200mm，给水支管采用DN100的管道组成，埋设深度不得小于0.7m。根据规范，在同一时间同时发生火灾2处，一处消防用水量为25升/秒，火灾持续时间按2小时计，则一次消防用水量为360m<sup>3</sup>。区内采用生活消防共享一套给水设施，根据消防用水量确定管径不小于DN100mm。室外消火栓沿道路布置，间距控制在120米以内。

### (3) 排水规划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盐浴池废水、生活污水、盐泉湾游客淋浴废水及欢乐水公园废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处理方式分别如下：

盐浴池总池容为21600m<sup>3</sup>，该部分水经滤网+毛发聚集器+砂滤+紫外消毒处理（设计处理能力300t/h）后循环使用，每30d更换一次，由湘衡盐化公司回收。盐浴综合体中的蒸锅盐浴，该部分盐不与人体直接接触，不进行更换，不涉及废盐水。

生活污水：采用排放系数法估算污水量。道路、广场、绿化不计污水量，其它排放系数取0.8。根据用水量分类计算，估算本项目全部建成后平均日污水量为5556.31m<sup>3</sup>/d。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表水。

盐泉湾游客淋浴废水：本项目盐泉湾游客淋浴用水量为180m<sup>3</sup>/d（65700m<sup>3</sup>/a），污水排放系数取0.8，则盐泉湾游客淋浴废水产生量为144m<sup>3</sup>/d（52560m<sup>3</sup>/a）。该部分废水与生活污水共同进入滨江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表水。

毛巾清洗用水量为180m<sup>3</sup>/d（65700m<sup>3</sup>/a），污水排放系数取0.8，则盐泉湾游客毛巾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44m<sup>3</sup>/d（52560m<sup>3</sup>/a）。该部分水经滤网+毛发聚集器+砂滤+紫外消毒（设计处理能力300t/h）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由湘衡盐化公司回收。

欢乐水公园水上娱乐项目该部分水经净化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300t/h）处理后90%循环使用，10%进入雨水系统。

#### ②管网及处置规划

规划确定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通过规划雨水管排入湘江。污水干管采用D500mm钢筋混凝土管沿规划主要道路敷设，形成枝状的污水管网系统，污水管交叉口按规范设置污水检查井，且由于盐泉湾整体处于地势低洼的地区，该片区的污水排放需要借助污水

泵站提升至污水主干管汇入藕塘路污水管。污水泵站设置于东北角，项目区污水通过规划污水管统一收集送至滨江新区规划污水处理厂。

### **11、雨水工程规划**

根据本项目区域内地形地貌的特点，雨水排放采用重力流的排放方式，排至河流和景观用水区域。雨水管管径为D400-D800mm。管材选用钢筋混凝土管，埋设深度不得小于1.5m，坡度不得小于0.3%。雨水系统与道路同期实施，在路基形成后，即敷设相应的雨水管渠。项目雨污分流管网图见附图7。

### **13、电力工程规划**

滨江新区现状有茶山坳变电站，位于在建道路北三环以南，靠近东外环路的区域，其作为整个区域的电源。项目用电接滨江新区 10KV 电力网，规划区内均采用室外箱式变电站配电。规划 6 座箱式变电站，室外箱式变电站的设置，以变电站伸入用电负荷中心，进出线方便、单台变压器容量不超过 1250KVA，供电线路半径不超过 300m 的原则确定。

### **14、通讯工程规划**

本项目拟在入口综合服务区、桥头堡文旅综合体、盐泉湾、运动小镇规划四座通信交接箱，容量依次为20对、800对、200对、900对。

### **15、环卫设施规划**

#### **(1) 垃圾处理**

项目拟在综合服务中心和各小型服务节点设置小型垃圾收集点，统一由管理部门组织人员定期收集、清理、转运至垃圾转运站。在主要景点附近，约每隔50米设置一处垃圾箱；次要景点附近，约每隔100-150米设置一处垃圾箱。

#### **(2) 公共厕所**

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各旅游接待点按规范建设星级以上公厕，粪便污水由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对于游客比较少而无给排水设施的景点内设置免冲移动厕所。公共厕所位置的选择既要隐蔽又要方便游人，在厕所附近规划设置相应的指示牌。所有厕所的卫生应派专人负责管理，进行清理和定期清运粪便。项目垃圾收集点、公厕分布图见附图8。

### **16、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65 天，工作制度一日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定员 300 人。

### **17、施工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年，施工时间为2019年5月—2021年5月，其中：

2019年5月-2019年8月，完成项目的立项、勘察、可行性报告编制及审批；

2019年-6月-7月，完成初步设计；

2019年8月-10月，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及开工准备工作；

2019年11月-2020年3月，完成场地平整及基础工程；

2020年4月-2021年4月，完成主体工程及绿化、道路工程、公用工程等；

2021年5月，完成工程验收，正式投入使用。

## 18、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82827.33 万元，包括桥头堡健康旅游建设项目和旅游配套五星级酒店项目。其中桥头堡健康旅游建设项目投资 228966.15 万元，旅游配套五星级酒店项目投资 53861.18 万元。

## 19、施工条件与营地设置

### (1) 施工条件

#### ①场内外交通

场外交通：项目区域主要通过主干道湘江东路、珠晖塔路、藕塘路、北三环路及支路塔影路与外界相通。

场内交通：依托区域内已有乡镇道路，同时修建临时施工便道。

#### ②建筑材料、水、电等技术供应条件

项目施工建筑材料从市场采购，要求质量符合要求；项目区域用水为湘江及区内水库水；用电为滨江新区电网供电，可满足施工需要。

### (2) 施工营地

本项目施工营地租用项目区民房，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农用，不外排。项目不设施工营地，仅部分施工机械放置在施工场地内，位于项目范围西北角，占地类型为荒地，占地面积约 1000m<sup>2</sup>，该位置西邻湘江东路、北邻北三环，且本项目可利用北三环道路施工修建的临时便道，选址较为合理，项目施工期将此地地面硬化，四周设截排水沟，并设置沉砂池、隔油池，施工车辆进出需冲洗车轮，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后，用水洒水抑尘。

## 20、土石方

本项目挖填方初步划分为 6 个小片区，基本原则为各小片区土石方内部各自平衡，若不平衡，则在整个项目区域内部进行土石方平衡。弃土场位置选在临近的规划珠晖公园的地块内。弃土场设在规划珠晖公园内，一是交通便利，二是珠晖公园后续开发也将有土石方的需

求。

## 21、拆迁情况

本项目区域内拆迁安置由政府部门主导完成，目前，项目区域内居民已全部搬迁。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工程选址于衡阳市珠晖区，项目区域现状主要为林地、耕地、林草花圃、荒地、居住用地，目前，项目区内原有居民已全部搬迁，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质、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和衡阳市珠晖区。珠晖区地处衡阳市东部，东南、东北与衡南县接壤，西南、西北与雁峰区、石鼓区隔湘江相望，北与衡阳县毗邻，距市政府 5.6km。政区划分辖广东路、东风、冶金、苗圃、粤汉、新湘、衡州路 7 个街道，茶山坳、东阳渡 2 个镇，和平、酃湖 2 个乡，共 11 个乡级政区，辖 49 个社区居委会、56 个村民委员会、552 个居民小组、603 个村民小组。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2km，南北最大距离 31.4km。总面积 234.03km<sup>2</sup>。其中陆地面积 192.53km<sup>2</sup>，占 82.2%，水域面积 41.5km<sup>2</sup>，占 17.8%。

珠晖区位于东经 112°34'41"~112°43'54"，北纬 26°45'02"~27°01'50"，地处衡阳市东部，东南、东北与衡南县接壤，西南、西北与雁峰区、石鼓区隔湘江相望，北与衡山县毗邻，是衡阳市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城区，全区辖 7 个街道、1 个镇、2 个乡。

#### 2、地貌、地质

衡阳处于中南地区凹形面轴带部分，周围环绕着古老岩层形成的断续环带的岭脊山地，内镶大面积白垩系和下第三系红层的红色丘陵台地，构成典型的盆地形势。本区处于衡阳盆地东部，无区域性断层穿越，新构造运动的差异性升降运动为主，属于相对稳定地块。地貌形态属低岗丘陵地带。地质简单，上部分为人工填土及淤泥层，呈灰黑至黑色，中层有粘土、粉质粘土层、粉砂层、中粗砂层和砾砂层，下部强、中风化岩层为第三系始新统地层，呈紫红色。

本项目规划区内地貌类型以浅丘为主，地形分布的基本格局为：两丘夹一沟，南北两侧为起伏的山丘，植被茂盛，中部为平整的带状农田。项目建设红线范围内总体海拔在 69.2 米至 103.7 米之间。北部区域海拔在 70 米至 96 米之间，南部区域海拔在 71 米至 104 米之间，南部山头靠近场地高压塔基位置是规划区的最高点，海拔高程 103.7 米。中部带状农田最低点海拔高程 69.2 米，中部整体呈现西高东低的趋势。

#### 3、气象、气候

珠晖区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温和湿润，季节变化明显。冬寒夏热，四季分明；春秋短促，冬夏绵长，充分体现了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气候的典型特点。历年平均气温 17.9℃，月平均气温一月最低，平均气温 4.4℃，月平均气温七月最高，月平均气温为 29.0℃，极端最高气温：38.4℃，极端最低气温：-7℃。常年主导风向为 NE，冬季主导风向为 NE

风 (11.25%)，夏季主导风向为南风 (S20%)，年静风频率为 16.7%。年平均风速为 2.0m/s，最大风速为 25m/s。平均相对湿度 79.5%，最大为 81.0%，最小为 14.2%。多年平均降雨量：1452mm，日最大降雨量：192.5mm。无霜期：300d。

#### 4、水文情况

湘江自西南向北流通珠晖区全境，其他流经 5km 以上集雨面积 10km<sup>2</sup> 以上的大小河流共 61 条，均属湘江水系，总长 1118.3km，河网密度 0.42km/km<sup>2</sup>；湘江干流全长流域 856km，流域面积 94660km<sup>2</sup>，河道平均坡降 0.134‰。最宽约 1000m，而最窄处约 230m，是峡谷与盆地交错段，河床平均坡降为 0.129‰，河床多为泥砂卵石；至衡阳以后在流程不到 5km 河段先后纳入蒸水、耒水，在雨季，如蒸、耒两水与湘江干流同时并涨，则水流相互干扰，渲泄不畅。衡阳以下，湘江进入下游阶段，衡阳至衡山间河宽平均约 700m，平均坡降 0.073‰，河床尚属稳定。

耒水属湘江一级支流，发源于桂区县北与江西省交界之处的万洋山，流经桂东、汝城、资兴、郴县、永兴之后，从耒阳市东南角黄市镇大河入境，自南向北，纵贯全市，将全市分成东西两片，至北端永济乡花园村出境，再经衡南县至衡阳市珠晖区耒河口注入湘江。全长 453 公里，耒阳境内长 122.2 公里。河面平均宽度 300 米，河床平均坡降为 0.27‰。全流域面积 11783 平方公里，耒阳市占 1975.3 平方公里，为全流域的 16.7%。多年平均流量为 258 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81.54 亿立方米，最大一日洪水总量出现于 1961 年 6 月 13 日，为 4605 亿立方米。耒水在境内共接纳大小支流 54 条，其中东部 35 条，南部 9 条，中、北部 10 条，水系呈不对称的树枝状分布。其主要支流有淝江、浚江、马水、小水 4 条，以淝江为最。

表5.1-1 耒水水文统计资料

水文参数	数据
年平均流量 (m <sup>3</sup> /s)	203.5
年最大流量 (m <sup>3</sup> /s)	6040
年最小流量 (m <sup>3</sup> /s)	30
年平均水位 (m)	50
年最大水深 (m)	57.71
年最小水深 (m)	46
年平均水深 (m)	3.58
年平均流速 (m/s)	0.5
年平均河宽 (m)	96
平均水面降比 (1/10000)	1.24
年平均水温 (°C)	19.5

项目内部东冲水库为小型水库，为农田灌溉功能，不具备饮用功能项目建成后水库周边不保留农田耕地，该水库亦转化为运动小镇的建设用地，不再保留。

## 5、生态环境状况

### (1) 生物多样性概况

衡阳市植物种类较多，动物资源丰富，境内有木本植物 99 科、342 属、1047 种。兽类和鸟类 200 余种，其中兽类 30 种，鸟类 17 目 40 科 170 种以上。本项目所在范围内植被丰富，生物多样性较丰富，分布樟树、松树、竹林等。有麻雀、乌鸦等鸟类；有青蛙、田鼠、草鱼、鲢鱼、鲤鱼等脊椎动物；有蜻蜓、蚊子、蚂蚁等昆虫，土壤中含有较丰富的微生物。

### (2) 野生保护动植物种类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区内无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野生动植物，项目范围内无需要保护的古树名木，项目建设涉及的树木通过就近移植的方式进行保护。

## 6、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所列：

**表 2-2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内容
1	水环境功能区	湘江、耒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
4	是否属于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5	是否属于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属于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属于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滨江新区规划污水处理厂
8	两控区	是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

##### 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 （1）区域历史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调查

本项目位于衡阳市珠晖区，根据区域常规大气站点珠晖区环保局站点（站点距离本项目约 6.6km）2017 年 1~12 月的监测统计数据：SO<sub>2</sub> 每月日均浓度 0.011mg/m<sup>3</sup>~0.033mg/m<sup>3</sup>；NO<sub>2</sub> 每月日均浓度 0.022mg/m<sup>3</sup>~0.056mg/m<sup>3</sup>；PM<sub>10</sub> 每月日均浓度 0.037mg/m<sup>3</sup>~0.12mg/m<sup>3</sup>；CO 每月日均浓度 1mg/m<sup>3</sup>~2.6mg/m<sup>3</sup>；O<sub>3</sub> 每月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0.073mg/m<sup>3</sup>~0.162mg/m<sup>3</sup>；PM<sub>2.5</sub> 每月日均浓度 0.019mg/m<sup>3</sup>~0.094mg/m<sup>3</sup>。其中 O<sub>3</sub> 于 2017 年秋季的 9 月份平均浓度出现超标，PM<sub>2.5</sub> 于冬季的 12 月、1 月份平均浓度出现超标。说明在 2017 年时珠晖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尚可，但部分月份由于其特定的气象条件下，不利于空气扩散时，部分环境空气质量指标会出现超标。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

##### 二、地面水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域内污水经过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新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耒水。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引用《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锅炉超低排放及节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数据和耒水入湘江口常规断面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1）监测点位：引用的监测点位分别在滨江新区规划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6000m（S1 湘衡盐化项目监测断面）、下游 1400m（S2 耒水入湘江口常规断面），具体见附图 9。

（2）监测项目和频次：上游断面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11 日，连续监测 2 天。监测项目包括 pH、CODCr、NH<sub>3</sub>-N、总磷、石油类等 5 项。

下游断面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6 月常规监测，监测项目包括 pH、CODCr、NH<sub>3</sub>-N、总磷、石油类等 5 项。

（3）采样及分析方法：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

（4）监测结果：根据现场采样监测结果，其统计及分析结果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

采样位置	检测日期	评价体系	检测项目（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pH	CODcr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S1	10月10日	浓度	7.67	12	0.384	0.16	0.04L
	10月11日	浓度	7.52	10	0.410	0.11	0.04L
S2	6月	浓度	7.56	12	0.31	0.09	0.005
评价标准（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0.05

根据表 3-1 可知，各监测断面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纳污水体水质情况较好。

### 三、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94），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临城市干道，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标准。本项目委托湖南金泰检测检验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7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1）监测布点：本项目共设 4 个监测点位，具体表 3-2、附图 9。

表3-2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分布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N1	东边界外1m
N2	东南边界外1m
N3	西南边界外1m
N4	北边界外1m

（2）监测时间及频次：2019 年 3 月 6 日-7 日，监测 2 天，昼间和夜间各进行一次，分别在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方法及来源：声环境监测方法及来源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进行。

（4）监测结果：监测数据及统计结果见表 3-3。

表3-3 场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单位dB(A)

测点序号	监测点位	Leq 值（dB(A)）			
		昼间		夜间	
		3月6日	3月7日	3月6日	3月7日
N1	东边界外1m	56.5	57.6	47.0	47.4
N2	东南边界外1m	57.0	56.5	48.6	48.2
N3	西南边界外1m	57.4	57.9	48.4	46.4
N4	北边界外1m	57.7	59.0	47.7	46.9

	标准值	70	55
--	-----	----	----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地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无超标现象，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较好。

#### 四、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衡阳市植物种类较多，动物资源丰富，境内有木本植物 99 科、342 属、1047 种。兽类和鸟类 200 余种，其中兽类 30 种，鸟类 17 目 40 科 170 种以上。本项目所在范围内植被丰富，生物多样性较丰富，分布樟树、松树、竹林等。有麻雀、乌鸦等鸟类；有青蛙、田鼠、草鱼、鲢鱼、鲤鱼等脊椎动物；有蜻蜓、蚊子、蚂蚁等昆虫，土壤中含有较丰富的微生物。本项目区内无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野生动植物，项目范围内无需要保护的古树名木，项目建设涉及的树木通过就近移植的方式进行保护。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工程选址于衡阳市珠晖区，项目区域地貌类型以浅丘为主，区域内居民已全部搬迁，项目周边分布有零散村民。项目区域内无天然分布的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

根据现场实地踏勘结果，结合项目排污特点、区域环境情况，确定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附图 10。

表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保护目标	规模(人口)	相对拟建工程边界方位及距离	中心点经纬度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田心村居民	约1500人	北面80~2360m	东经112.6655 北纬26.95721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田心村居民	约 400	东北面 1200~2180m	东经112.6786 北纬26.95775	
	垌塘村居民	约 110 人	东北面 1560~1920m	东经112.6845 北纬26.95170	
	垌塘村居民	约 40 人	东南面160~360m	东经112.6686 北纬26.94245	
	垌塘村居民	约 210 人	东面770~1980m	东经112.6813 北纬26.94429	
	茶山坳社区居民	约 350 人	东南面800~1780m	东经112.6823 北纬26.94002	
	茶山坳社区居民	约 180 人	东南面 1730~1950m	东经112.6784 北纬26.93093	
	五四村居民	约 200 人	南面910~1580m	东经112.6651 北纬26.93029	
	五四村居民	约 170 人	西南面	东经112.6521	

			1030~1850m	北纬26.93645	
	五四村居民	约 2000 人	西南面 1980~2340m	东经112.6523 北纬26.92403	
	藕塘村居民	约 35 人	西南面205~460m	东经112.6575 北纬26.94197	
	合江街道居民	约 5000 人	东面730~2100m	东经112.6459 北纬26.94702	
	合江街道居民	约 2500 人	东面1810~2050m	东经112.6389 北纬26.94719	
	友谊村居民	约 500 人	东面1460~2160m	东经112.6451 北纬26.95646	
	友谊村居民	约 170 人	东北面 1750~2250m	东经112.6514 北纬26.96397	
地表水 环境	湘江	项目东面140m		东经112.6539 北纬26.94605	GB3838-20 02 III类标准
	耒水	南面2100m		东经112.6459 北纬26.91648	
	珠晖水库	西南面40m		东经112.6609 北纬26.94135	GB3838-20 02 IV类标准
声环境	田心村居民	约130人	北面80~200m	东经112.6645 北纬26.95011	GB3096~2 008 2类标准
	垌塘村居民	约30人	东南面160~200m	东经112.6677 北纬26.94213	
其他	南面260m圆通寺			东经112.6630 北纬26.93943	
	西南面400m珠晖塔			东经112.6580 北纬26.94216	
	西南面2800m滨江新区污水处理厂			东经112.6498 北纬26.91799	

#### 四、评价适用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 质量 标准</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标准；</p> <p>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二级标准；</p> <p>2、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p>3、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p> <p>4、施工期建筑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u>本项目盐浴池废盐水、盐泉湾游客毛巾清洗废水经滤网+毛发收集器+砂滤+紫外消毒处理后循环使用，每 30d 更换一次，由湘衡盐化回收。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盐泉湾游客淋浴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滨江新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耒水。滨江新区规划污水处理厂的最终排放标准执行《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污水 2080163.15t/a、CODcr83.22t/a、氨氮 6.24t/a，纳入滨江新区规划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不单独设置总量控制指标。</u></p>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主要污染工序

#### 1、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基础和道路施工、主体工程施工、公用工程施工、装修、绿化工程等，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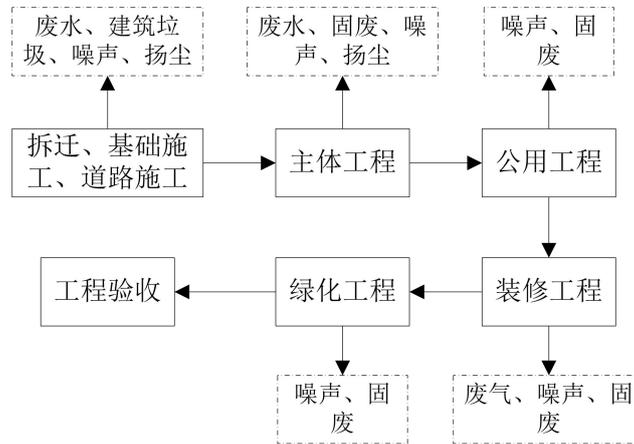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产污工序说明：

(1) 拆迁、基础、道路施工：本项目区域原有建筑需拆迁，基础、道路施工工程需进行场地平整，该施工过程会产生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建筑垃圾；

(2) 主体工程施工：项目主体工程主要包括各个组团的建筑、构筑物，施工过程会产生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建筑垃圾；

(3) 公用工程施工：项目公用工程主要包括电力通讯、给排水管网、环卫设施等，施工过程会产生噪声、固废；

(4) 装修工程施工：装修过程主要的产污为废水、废气（扬尘、刷漆有机废气）、噪声、装修垃圾；

(5) 绿化工程：绿化施工过程产生噪声和固体废物。

#### 2、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建成后对游客进行开放。游客可在区内进行游览、观光、品尝美食以及其它休闲活动。项目营运期产污节点图见图 5-2。

产污工序简单说明：项目游客、职工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厨垃圾由专门回收单位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由各区域化粪池处理后、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渣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新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末水；油

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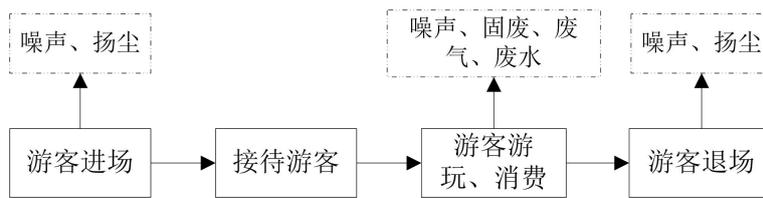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节点图

## 污染源强分析

### 1、施工期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建设过程中所进行的场地平整、基础设施建设、地基深层处理及土石方、建筑材料运输、设备装配等施工行为，在一定时段内都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一般是属于可逆的，待施工期结束后将一并消失。

工程施工过程中，坡面修整、料罐机械冲洗等活动，都可能会造成附近水域悬浮物浓度增高。

本工程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不设置搅拌站。

工程含油废水来源于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及车辆检修过程中产生含油废水。由于本工程施工现场不设机修厂，工程机械维修均到当地的商业维修点，因此，本工程施工现场不产生机械检修含油废水。

施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及管理人员产生。

####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人员为当地居民，项目只在施工现场设置堆放材料的临时工棚，不设施工营地，因此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施工车辆尾气、装修有机废气。

##### ①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

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临时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根据堆放场起尘的经验公式可以看出起尘量与尘粒的含水率有关：

$$Q=2.1K \times (V-V_0)^3 \times 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吨·年；

K——经验系数，是含水量的函数，K=0.96

V——堆场平均风速，取 3m/s；

$V_0$ ——起尘风速，取 1.5m/s；

$W$ ——尘粒的含水率，取 10%。

根据上述公式估算本项目施工期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系数为 5kg/吨·年。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尘粒的沉降速度见下表。

表 5-1 不同粒径的沉降速度

粒径（微米）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微米）	80	90	100	150	200	250	300
沉降速度（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微米）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因此，减少露天堆放、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 ②车辆行驶的动力起尘

据有关文献，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 $Q$ ——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 ——汽车速度，km/h；

$W$ ——汽车载重量，吨；

$P$ ——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

表 5-2 中为一辆 10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 千米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 $P$ )、不同行驶速度 ( $V$ ) 情况下的扬尘量。

表 5-2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单位：kg/辆·km

$V \backslash P$	0.1	0.2	0.3	0.4	0.5	1
5 (km/h)	0.051	0.086	0.116	0.144	0.171	0.287
10 (km/h)	0.102	0.171	0.232	0.289	0.341	0.574
15 (km/h)	0.153	0.257	0.349	0.433	0.512	0.861
20 (km/h)	0.255	0.429	0.582	0.722	0.853	1.435

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办法。

本项目的扬尘主要表现在交通沿线和工地附近，尤其是天气干燥及风速较大时影响更为明显，使该区域及周围地区大气中总悬浮颗粒浓度增大。粉尘的排放量大小直接与

施工期的管理措施有关，因此较难估算，不进行定量计算。

### ③施工车辆尾气

施工工程车辆如推土机、挖掘机等燃油机械和运输车辆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及非甲烷总烃等。根据类比同类工程，每吨燃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NO<sub>x</sub>为2.94kg，CO为1.73kg，THC为1.70kg。施工车辆废气产生量少，在空气中短时间内得到扩散。

### ④装修废气

装修废气主要来自于建筑物的装修阶段使用的涂料，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有机废气。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难预测。本次评价只对该废气作一般性估算。为提高室内空气质量，室内装修应尽量选用环保型的涂料，并满足关于《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18580-2001至GB18588-2001及GB6566-2001）等十项国家标准要求。

## （2）废水

工程含油废水来源于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及车辆检修过程中产生含油废水。由于本工程施工现场不设机修厂，工程机械维修均到当地的商业维修点，因此，本工程施工现场不产生机械检修含油废水。

施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及管理人员产生，人员按150人计，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80L/人·d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80%计，排放量为12m<sup>3</sup>/d。主要污染物浓度为：SS:150mg/L、COD<sub>Cr</sub>:250mg/L、BOD<sub>5</sub>:200mg/L、氨氮:30mg/L。施工生活污水依托租用的民房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设备运转和渣土、建材运输等，产生的噪声值较高。施工中动用各种施工机械，各类常用施工机械的近场声级一般在75-100dB（A），其中电锯、电钻、挖掘机等声级较高，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建设期间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施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如表所示，主要建筑机械施工噪声源强见表5-3。

表 5-3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施工阶段	机械名称	噪声源强 dB（A）
土石方	翻斗车	90
	装载机	85
	推土机	98

	挖掘机	90
结构	空压机、风镐	85
	低噪声振捣器	95
	混凝土泵	95
	切割机、电锯	100
装修	吊车、升降机等	75
	电锯、电锤等	100

一般施工现场有多台机械同时作业，各机械噪声级叠加值将增加，这会对周围居住及办公人群的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

#### (4) 固废

##### ① 施工垃圾

a 进场前清场垃圾：主要是施工场地内杂草、灌木、房屋拆迁建筑垃圾等。

b 建筑废料：其种类比较多，包括施工中砖、水泥、木材、钢材、装修中产生的废料，根据类比资料，产生量一般在 0.01t/m<sup>2</sup> 左右。本项目涉及施工总建筑面积 392480m<sup>2</sup>，整个工程产生固废最大量约为 3924.8t。项目所产生的钢材边角料回收，循环利用；木材下角料回收进行资源化利用；建筑废料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 ② 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约 1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每天可产生约 75kg/d 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5) 生态影响

工程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由于施工清除地表、土石方开挖、机械碾压等施工活动破坏工程区域原有地貌和植被，引起局地水土流失。

##### (1) 对动植物影响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动植物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清除地表、土石方开挖、施工人员践踏等破坏项目区域内的动植物，损失一定的生物量。此外，施工期物料堆放期间由于风吹等引起扬尘，各种机械和车辆排放的废气、油污，运输车辆行驶时产生的扬尘，也将对周围动植物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直接影响项目区内的动植物群落种类和数量分布，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为此，施工期结束后，应尽快恢复植被，减少影响。

##### (2) 水土流失

施工期间导致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是降雨、地表开挖和弃土填埋。夏季暴雨较集中，降雨大，降雨时间长将给项目建设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带来不利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土

壤暴露在雨、风和其它干扰之中，另外，土方填挖，陡坡、边坡的形成和整理，会使土壤暴露情况加剧。同时，施工土壤结构会受到破坏，土壤抵抗侵蚀的能力将会大大减弱，在暴雨中由降雨所产生的土壤侵蚀，将会造成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工程应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挡土墙防止水土流失，随着项目建设的完成、路面硬化、施工后对生态植被的复绿恢复，水土流失可得到有效控制。

### (3) 对景观影响

由于施工过程对地面进行开挖或填筑，使项目区内的植被遭受铲除、掩埋及践踏等一系列工程行为的破坏，对沿线的生态环境和景观美学产生不良影响。因此，建议在施工期进行施工场地边坡的植被恢复，在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后，可减轻本项目对沿线地区生态环境和景观的不利影响。

## 二、营运期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 1、废气

本项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汽车尾气、食堂油烟、公厕及垃圾收集点废气。

#### (1) 停车场和机动车道行驶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停车场面积 92100m<sup>2</sup>（其中地面停车场面积 37000m<sup>2</sup>、停车位 943 个，地下停车场面积 55100、停车位 1542 个），本项目区域内规划道路总长 4305m。汽车出入停车场怠速和慢速行驶时会产生汽车尾气污染，该尾气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和化油器等燃料系统的泄漏气等，主要污染因子为 CO、THC、NO<sub>x</sub> 等，其排放量与车型车况及车辆数等有关，还与汽车行驶状况有关。因此可按运行时间和车流量计算车库废气污染。停车场内有害物的散发量不仅与每台车的单位时间排放量有关，而且与单位时间内进出车的数量、发动机在停车场内的工作时间等因素有关。停车场汽车污染物排放速率可按照下式进行计算：

$$Q=K \cdot q \cdot G \cdot L$$

式中：Q—污染物排放量（kg/h）；

G—污染物单位里程排放量（g/km），参照环评师培训教材 THC 为 0.36g/km，CO 为 2.28g/km，NO<sub>x</sub> 为 0.34g/km；

q—单位时间内平均进出车辆（台/h），一般取（0.2~1.0）M，M 为设计车位数，评价取 0.4M。

K—发动机劣化系数，取 k=1.2；

L—每辆车在停车场和景区内行驶的距离（km）按平均 2km 计。

据此计算，本项目停车场废气中 CO、THC、NO<sub>x</sub> 排放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5-4 停车场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物	排放系数 (g/k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备注
CO	2.28	5.44	16.18	365d/a, 每天营运 8h
NO <sub>x</sub>	0.34	0.81	2.37	
THC	0.36	0.86	2.51	

###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规划就餐人数 30000 人，每 50 人取 1 个基准炉头，采用清洁能源-液化天然气为燃料。据调查居民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 4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项目按最不利情况取 4%，厨房平均每天工作 3h，每个基准炉头对应风量约 2000m<sup>3</sup>/h，静电油烟净化器的处理效率取 85%。项目营运期油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5 项目营运期油烟废气产生情况

人数	用油指标 (g/人·d)	耗油量 (t/a)	油烟挥发系数	废气量 (m <sup>3</sup> /d)	油烟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对应炉头数量 (个)
30000	40	438	4%	3600000	17.52	4.44	2.628	0.67	600

该项目日常生活食用油耗量为 438t/a，油烟产生量为 17.52t/a。餐厅食堂安油烟净化装置，其油烟净化率约为 85%，则油烟排放量约为 2.628t/a，油烟排放浓度约为 0.67mg/m<sup>3</sup>，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的限值。本项目各个组团餐饮油烟净化后经油烟排放管道于对应楼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口与本项目内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大于 20m。本环评要求餐厅的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风机及油烟排放管道的安装按《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的相关规定进行。

### (3) 公厕及垃圾收集点废气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废气主要来自公共厕所和景区内的集中式垃圾收集点异味等。公厕使用过程中有恶臭气体产生，臭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H<sub>2</sub>S 和 NH<sub>3</sub>。主要来源于大便器内积粪、小便器内积存的尿液和附着的尿垢。H<sub>2</sub>S 和 NH<sub>3</sub> 的浓度经自由扩散、稀释后，一般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垃圾在垃圾收集点堆放过程中会产生发酵臭气，这些气体挥发性较大，易扩散在大气中，而且部分气体刺激性气味大，可能给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带来一定污染。环评要求采用密闭式垃圾收集箱以及固定垃圾收集房，对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日产日清；对公共厕所要求派专人进行定期清洁、

消毒、检查冲水系统。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废盐水、生活污水、盐泉湾游客淋洗废水、毛巾清洗废水及欢乐水公园水上项目废水。

### (1) 废盐水

本项目盐泉湾盐浴池总池容为21600m<sup>3</sup>，该部分水经滤网+毛发聚集器+砂滤+紫外消毒处理后（设计处理能力300t/h）循环使用，每30d更换一次，由湘衡盐化公司回收，不外排。盐浴综合体中的蒸锅盐浴，该部分盐不与人体直接接触，不进行更换，不涉及盐浴废水。盐浴废水处理设施位于盐泉湾地块东北角设备用房旁。

### (2) 生活污水（不含盐泉湾游客淋浴废水及毛巾清洗废水）

本项目用水量指标及用水量、污水产生量计算见下表，道路、广场、绿化不计污水量，废水产生量按 80%计。根据表 5-6，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556.31m<sup>3</sup>/d。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表水。

表 5-6 本项目用水及污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分区	用水区域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单位建筑用水指标 (m <sup>3</sup> /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d)	用水量 (m <sup>3</sup> /d)	污水量 (m <sup>3</sup> /d)	
入口综合服务区	游客服务中心	450	1.5	6.75	5.4	
	3A厕所	150	1.5	2.25	1.8	
桥头堡文旅综合体	未来感演艺中心	6000	1.5	90	72	
	城市规划馆	4000	1.5	60	48	
	五星级酒店	46000	2	920	736	
	经济酒店	36000	2	720	576	
	裙房	16700	1.5	250.5	200.4	
盐泉湾	盐浴康疗综合体	室内盐浴综合体	10300	1.5	154.5	123.6
		VIP盐浴SPA体验馆				
		盐浴综合体	17900	1.5	268.5	214.8
		蒸锅盐浴区	300	1.5	4.5	3.6
		无边际钙化泡池盐浴区	440	1.5	6.6	5.28
		森林康养盐浴	300	1.5	4.5	3.6
		湿地康养盐浴	300	1.5	4.5	3.6
森林VIP盐浴木屋	1240	1.5	18.6	14.88		

	欢乐水公园	45150	1.5	677.25	541.8
运动 小镇	全天候户外运动综合体	15800	1.5	237	189.6
	室内冰雪综合体	69200	2	1384	1107.2
	儿童职场中心	3600	1.5	54	43.2
	时尚休闲街区	33200	2	664	531.2
	运动主题酒店	12500	2	250	200
	旅游休闲街区	13100	2	262	209.6
	市政用水（道路、绿地等环境用水）	=	按前四项用水量总计的5%计算	301.97	/
	未预见用水	=	按前四项用水量总计的10%计算	603.95	483.156
合计				6945.39	5556.31

### （3）盐泉湾游客淋浴废水

本项目盐泉湾游客淋浴用水量为180m<sup>3</sup>/d（65700m<sup>3</sup>/a），污水排放系数取0.8，则盐泉湾游客淋浴废水产生量为144m<sup>3</sup>/d（52560m<sup>3</sup>/a）。该部分废水与生活污水共同进入滨江新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

### （4）毛巾清洗废水

本项目盐泉湾游客在进淋浴间前，毛巾由工作人员回收，项目毛巾清洗用水量为180m<sup>3</sup>/d（65700m<sup>3</sup>/a），污水排放系数取0.8，则盐泉湾毛巾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44m<sup>3</sup>/d（52560m<sup>3</sup>/a）。该部分水经滤网+毛发聚集器+砂滤+紫外消毒处理后（与废盐水共用处理设施），由湘衡盐化公司回收。

### （5）欢乐水公园

欢乐水公园水上娱乐项目该部分水经净化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300t/h）处理后90%循环使用，10%进入雨水系统。欢乐水公园水处理设施位于盐泉湾地块东北角设备用房旁。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盐泉湾游客淋浴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进入滨江新区规划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二级标准后排入末水。类比同类项目《中国死海二期工程项目》，氯化物浓度为420mg/L。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7 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水量	污染物浓度	COD	氨氮	氯化物
2080613.15m <sup>3</sup> /a	产生浓度（mg/L）	400	30	420
	产生量（t/a）	832.25	62.42	873.86
	预处理排放浓度（mg/L）	250	25	420

	预处理排放量 (t/a)	520.15	52.02	873.86
	深度处理排放浓度 (mg/L)	40	3.0	/
	深度处理排放量 (t/a)	83.22	6.24	/

注：生活污水包括办公和餐饮，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同类项目。

### 3、噪声

本项目环境噪声源主要有机动车辆在道路行驶及进出停车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各建筑制冷制热时空调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游客商业性活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草坪修理时，剪草机、梳草机、工作车等运作时产生的噪声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8 营运期主要噪声源强

污染源	设备名称	噪声声压级 (单位: dB(A))
道路交通	机动车辆	60~80
建筑设施制冷制热	空调设备	70~75
游客活动	社会噪声	55~75
草坪修理	剪草机、梳草机、工作车等	70~85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过程中，场内会产生一定量的餐厨垃圾、生活垃圾、隔油沉渣池产生的废油脂。

#### ① 餐厨垃圾

本项目规划用餐人数约 30000 人，餐厨垃圾产生系数按 0.2kg/人·d，餐厨垃圾年产生量为 2190t/a (6t/d)，餐厨垃圾集中收集，餐厨垃圾委托专业处理单位处理。

#### ② 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00 人，按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d 计算，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4.75t/a (0.15t/d)；项目日接待游客量为 30000 人，按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d 计算，则游客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475t/a (15t/d)。综上，本项目总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529.75t/a。

#### ③ 隔油池废油脂

本项目隔油池废油脂 180t/a，拟委托专业处理单位处理。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扬尘	扬尘	少量	少量		
		施工机械尾气	CO、NO <sub>x</sub> 、THC	少量	少量		
		装修废气	有机废气	少量	少量		
	运营期	公厕及垃圾臭气	H <sub>2</sub> S、NH <sub>3</sub>	少量	少量		
		酒店及各区域餐厅油烟	油烟	17.52t/a	2.628t/a		
		汽车尾气	CO	16.18t/a			
			NO <sub>x</sub>	2.37t/a			
THC	2.51t/a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SS	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生活污水(12m <sup>3</sup> /d)	COD <sub>Cr</sub>	250mg/L	3g/d	依托租用的民房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NH <sub>3</sub> -N		30mg/L	0.36g/d			
	运营期	生活污水 2028053.15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400mg/L	832.25t/a	40mg/L	83.22t/a
			NH <sub>3</sub> -N	30mg/L	62.42t/a	3mg/L	6.24t/a
废盐水		氯化物	经滤网+毛发收集器+砂滤+紫外消毒后,由湘衡盐化公司回收				
	盐泉湾毛巾清洗废水	氯化物	进入滨江新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				
	盐泉湾游客淋浴水	氯化物	进入滨江新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建筑废料	3924.8t	建筑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	75kg/d	交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	生活垃圾	5529.75t/a	交环卫部门处理			
		餐厨垃圾	2190t/a	委托专业处理单位处理			
废油脂	180t/a						
噪声	车辆、设备噪声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噪声值范围75~100db(A);运营期噪声主要有交通噪声、空调设备噪声、游客活动噪声等,噪声值范围55~85db(A)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p> <p>1、对生态多样性影响分析</p> <p>建设项目需在场地进行开挖、平整及地面硬化,对土壤和植被产生一些不可逆的影响,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区内现有物种均为广谱性物种,没有濒危物种和保护动植物,本项目建设不会引起该地区的物种多样性降低,更不会引起物种灭绝,且项目建成后将通过人工绿化方式进行补偿,原有的农林生态系统变为人工复合生态系统,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p> <p>2、水土流失</p> <p>项目建设将会改变区域景观,施工期对项目区土地整体扰动较大,土石方开挖量较</p>							

大，在雨季容易发生水土流失问题。施工期产生的砂土等在下雨天容易伴随水流漫流到周围，影响周边山地和道路环境。故应加强施工期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项目建设完成后，建筑物区、道路管线区等均被建筑物及路面覆盖，无裸露面，水土流失量轻微，其余区域均为绿化植被所覆盖，仅在植被恢复期有少量的水土流失，植被的水土保持功能将逐渐发挥作用，待稳定之后拟建项目将不会造成水土流失。

### 3、景观影响分析

建设前，项目区域主要用地类型为林地、耕地、水域等，项目建设将完全改变项目区内的面貌，项目区内的林地和耕地原有植被将完全消失，取而代之的是特色建筑、人文景观以及公园景观，将形成一道宜人的、更显优美和协调独特的风景线。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废水、扬尘、噪声、固废、生态。

#### 1、废水

施工期施工车辆、机械产生的冲洗废水主要含有 SS、石油类等污染物，故必须隔油、沉淀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的民房化粪池处理后做为农家肥。

土地平整时植被破坏，造成地表的裸露，在降雨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特别是暴雨径流时水土流失更明显，可能造成地表水中悬浮物的增加，应引起重视。在基建过程应及时搞好水保措施。基建完工，及时恢复绿化，避免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经实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主要治理措施：

(1) 施工场地修建临时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砼浇筑废水须经处理后方可排放。

(2) 施工场地局部应及时进行硬化处理，临时堆土场修建围挡护坡，避免施工期因水土流失而造成区域水环境污染。

(3) 建设完工后，及时恢复施工场地的绿化，防止水土流失造成水环境影响。

#### 2、废气

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土地平整、砂料、石灰、水泥搬运、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扬尘和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扬尘和汽车尾气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和景观。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使用的胶合板，涂料等装饰材料均含有一定量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机废气的排放将带来室内空气的局部污染，对工作人员的健康造成损害。挥发时间主要集中在装修阶段 3 个月内。

主要治理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必须注意文明施工，定时对施工场地特别是扬尘产生较多的区域洒水，对出场车辆的车身和轮胎进行冲洗，尽量减少泥土带出量，可减轻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 施工工地内，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应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硬质围栏进行局部围挡，施工场地的水泥堆垛必须加盖篷布；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密闭安全网封闭；施工工地周围应按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

挡，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筑物外面均设防尘网，减少建筑物内部扬尘的扩散。

(3) 合理选择建筑材料的运输线路，施工工地进出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易产生扬尘的散装物料、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进行密闭式运输；在进行产生泥浆的施工作业时，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和泥浆沟，废浆应当采用密闭式罐车外运。

(4) 在施工工地内，应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送粉状建筑材料采用渣土运输车或加盖篷布运输车；运输车辆应当装载适度，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5) 及时硬化地面或道路，干燥天气定期在泥土地面和路面洒水，减少施工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和渣土装卸产生的扬尘。

(6)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不能及时完成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管线工程施工堆土应当采取边挖边装边运等措施。

(7) 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并同步做好绿化、场地硬化，避免水土流失。

(8) 使用环保型的涂料，减少装修期有机废气的排放，并加强涂刷室内的通风，促进废气的快速扩散，减少对施工人员的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周边藕塘村、田心村等地的居民及环境的影响较小。

### 3、噪声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施工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推土机、挖掘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期的噪声较强，会影响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

本评价主要通过计算施工期噪声的衰减范围和程度，并结合噪声标准限值和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来说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机械噪声的衰减情况采用公式 1、2 进行模拟计算，公式如下：

$$L_{r2}=L_{r1}-20Lg(r_2/r_1) \quad [dB(A)] \quad (1)$$

式中： $L_{r2}$ ——距离声源 $r_2$ 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A)；

$L_{r1}$ ——距离声源参考距离 $r_1$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_1$ ——测定源强时的距离，m；

$r_2$ ——源强至预测点的距离，m；

多个声压级的平均值用下式计算：

$$L_p = 10Lg(10^{0.1Lp1} + 10^{0.1Lp2} + \dots + 10^{0.1LpN}) - 10LgN \quad (2)$$

不考虑施工围墙(屏障)对施工噪声的衰减，只靠几何发散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地面效应衰减、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时，对项目施工噪声污染的强度和范围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考虑施工围墙(屏障)对施工噪声的衰减，取  $A_{bar}=10dB(A)$ ，对项目施工噪声污染的强度和范围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衰减情况单位：dB(A)

施工阶段	机械名称	噪声源强	标准限值		距离声源不同距离时的噪声预测值							
			昼间	夜间	10	40	50	60	100	150	200	320
拆除	挖机	80	70	55	60.0	48.0	46.0	44.4	40.0	36.5	34.0	29.9
土石方	翻斗车	90	70	55	70.0	60.0	56	54.4	50.0	46.5	44.0	39.9
	装载机	86	70	55	66.0	54.0	52.0	50.4	46.0	42.7	39.9	35.9
	推土机	98	70	55	78.0	66.0	64.0	62.4	58.0	54.5	52.0	47.9
	挖掘机	89	70	55	69.0	57.0	55.0	53.4	49.0	45.5	42.9	38.9
结构	空压机、风镐	82	70	55	62.0	50.0	48.0	59.4	46.4	38.5	36.0	31.9
	切割机、电锯	100	70	55	80.0	68.0	66.0	64.4	60.0	56.5	54.0	49.9
装修	吊车、升降机等	75	70	55	55.0	43.0	41.0	39.4	35.0	31.5	29.0	24.9
	电锯、电锤等	100	70	55	80.0	68.0	66.0	64.4	60.0	56.5	54.0	49.9

从上表可以看出，当大部分施工机械的施工点距离场界 40m 时，场界噪声综合限值基本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施工噪声  $<70dB(A)$ ），但在实际施工中，在距离场界 40m 范围外施工是不可避免的，此时施工场界噪声将超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施工噪声  $\leq 70dB(A)$ ）；若夜间施工，施工点周围 200 米处噪声才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夜间标准（施工噪声  $\leq 55dB(A)$ ）；在 100 米处昼间噪声值才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leq 60dB(A)$ ），在距离项目 320 米处夜间噪声值才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leq 50dB(A)$ ）。因此项目施工易对附近居民产生不利影响，必须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对于高噪设备尽量错峰使用，避免噪声叠加；

(2) 可固定的机械设备如空压机等安置在施工场地临时用房内，内设吸声材料，

降低噪声；

(3) 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以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

(4) 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5) 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对高噪声设备设局部围挡；

(6) 施工单位夜间施工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前告示周边群众。

本项目内部居民拆迁安置后，建设用地的施工范围距离村民较远，通过上述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对藕塘村、田心村等近距离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 4、固废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及土石方。施工垃圾主要为清表产生的杂草、灌木等植物残体和土壤表层土；基坑开挖产生余土；施工建筑废料。其中植物残体和余土可在场地内洼地填埋；施工建筑废料送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挖填方在场地内平衡，无剩余弃方。

应采取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纳入城市生活垃圾清运系统，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

(2) 建筑材料运输时应限时限量、封闭式运输，防止沿途洒落。

(3) 挖填土方及时利用，不可长期裸露堆置，以免产生废水、粉尘等二次污染问题。

#### 5、生态影响分析

##### (1) 施工过程对植被的影响

评价区域内主要植被类型为次生植被、灌草植被和少许零星分布的人工树木。评价区内没有发现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分布。

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对建设场地进行开挖、填筑和平整，使场地内植被被铲除，直接影响项目区域内植被群落种类组成和数量分布，野生动物生境被破坏，野生兽类和鸟类在施工期因人为活动频繁将极少活动于施工区域，为此施工结束后，进行大面积绿化美化，届时项目绿化率达到 46.75%，并且以稳定的乔木、灌木和花草取代现状植被。因此，尽管施工期对建设区域植被有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随着施工期结束和绿化设施完

善，这种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 (2) 施工过程对城市景观的影响

景观是构成视觉图案的地貌和土地覆盖物，是人们对诸如自然景物和各类建筑物等环境因素审美的综合反映。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开挖土石方、土地平整和清理场地等活动，造成大面积的裸露地表，加之施工期的建筑施工，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区域景观的和谐，施工迹地的植被绿化和恢复需要相当长时间，将破坏原有植被景观的连续性，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景观将得到逐步的恢复和改善。

项目开发后，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系统发生改变，不可能恢复开发前的景观状况，由于区内的生态系统并无特殊性，且生物物种组成较为简单，对于大范围的景观生物恢复能力而言并无很大影响。且项目建设对大范围植被的空间分布和异质性状况基本没有影响，而且伴随绿化工程的建设，将使区内原来的生态体系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亦即大量人工种植植物的引进，将使评价区存在增大异质性的倾向。因此，评价区自然体系抵御内外干扰能力没有受到明显的负面影响。建议在项目后期绿化及花卉等种植时，要慎用引进外来物种，避免引起“生态入侵”现象。

## (3) 工程施工引起的水土流失及其减缓措施

### ① 工程施工引起的水土流失

本项目的建设造成的水土保持破坏和水土流失主要在于工程的施工期。工程在施工和建设过程中，土地整理、土方开挖和道路等施工都将不同程度地改变、损坏或压埋原有地貌及植被，使之降低或丧失水土保持功能。但由于本工程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利用原有地形地貌，并在各功能区块工程完成后立即进行草坪的建植和林木花卉的栽培，因此，导致施工期水土流失的主要因素是场地平整和挖填方过程中导致表层土壤松动，遇到大的降雨时就会发生表层土壤的流失。基础设施建设导致的水土流失程度相对较轻，范围也有限。施工期扰动原地貌造成水土流失量预测公式为：

$$M_s = A \cdot F \cdot P \cdot T$$

式中， $M_s$ ——新增土壤侵蚀量（t）；

$A$ ——加速侵蚀系数，据地形条件在 2~6 之间取值；

$F$ ——加速侵蚀面积（ $\text{km}^2$ ）；

$P$ ——原生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T$ ——预测时段（a）。

加速侵蚀面积为 38.66km<sup>2</sup>；项目所在地加速侵蚀系数取 2；原生侵蚀模数取 500t/km<sup>2</sup>·a；预测时段为 2a。经计算预测，若不采取控制措施，本工程建设期扰动地表水土流失量约为 77320t。

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阶段，当地表植被破坏后，表层土壤裸露，在降雨形成的地表径流的作用下发生流失。根据工程施工方案，项目区建设内容完成后立即建植草坪，种植花草树木，经约 3 个月的生长之后，将基本覆盖地表，同时结合工程措施，可较大程度的减少水土流失量。

## ②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 A 工程措施

#### a 护坡工程

路堤及场地边坡防护采用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比如对不同高度的路堑坡面分别采用了斜坡固土网垫及撒草籽、拱形骨架护坡内种禾本科植物、马棘等、铺设土工格栅加固边坡，加种马棘等防护方式。

#### b 挡土墙

修建挡土墙的主要目的是尽量稳固、减少或彻底清除高填、深挖所产生的无植被创面。保持原状土地稳定，进而减少或清除其对景观和环境造成的负效应。可分为稳固创面的挡土墙和稳定土体的挡土墙两大类。

#### c 路基、护坡

水保措施与边坡要用浆砌石网格护坡，框架网尺寸为 150cm×150cm，骨架为 30cm 宽、25cm 厚、7.5#浆砌片石，网内裸露坡面散播草籽。经以上措施后，基本能保证路基、坡面的稳定，并且防护性好、外表美观，能有效控制路基产生沟蚀现象所引起水土流失。

#### d 路基、边坡的水土保持

设置路基排水设施，侧沟、天沟、排水沟均采用浆砌片石加固，防止因雨水、山水冲刷而造成水土流失。

### B 植物措施

#### 道路及边坡绿化

在两旁的边坡从空旷地带栽植行道树和防护林，在道路路堑的边坡、坡脚、扩坡道路及边沟以外的地方栽种乔、灌木，既可保护路基，又可绿化环境。

### C 工程与植被建设有机结合固土

对于因地形、地势或工程经济等方面原因而不适宜或没必要修建挡土墙，且简单的植被恢复又不能完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的地方，通常采用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有机结合固土的方法。主要采用传统方法和三维植被固土网垫法。

传统方法采用混凝土板块、干砌石片等对破坏面间隔覆盖，或采用浆砌片石骨架固土，然后在覆盖间隔处、骨架中间栽植小灌木或种草绿化。

三维植被固土网垫法是一种专用的人工合成材料，由多层塑料凸凹网和双向拉伸平面网组成，并在交接点处经热熔后粘结而成一种稳定的立体网结构。

道路必要时要在排水沟适当位置修建沉沙池。道路两侧进行绿化，旅游主干道两侧以高大乔木和灌木相结合，采用乔木间植灌木的方式，便道的两侧以灌木和花卉为主。

本项目尚未做水土保持方案，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尽快委托资质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通过后，水土保持措施等内容以水土保持方案为准。

#### (4) 施工期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施工期要加强管理，施工中必须划定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

##### 1) 施工渣土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废石、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将会对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削减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采取以下措施处理：

①项目施工中对于固废废物应尽量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固废必须统一收集后运往当地环卫部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②施工期生活垃圾应设置固定存放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③施工期间产生的可回收废料应尽量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

④施工期间将产生大量的渣土，在运输过程中容易引起二次扬尘污染，因此，渣土运输应采用封闭式运输。

##### 2)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①为减缓施工队伍对植被和土壤的影响，应在工程施工区设置警示牌，标明施工活动区，将施工活动严格限制在厂区范围内。严禁施工材料乱堆乱放，以防植被的破坏范围扩大。

②工程施工期间破坏植被的面积应严格控制，除了不可避免的工程占地外，不再发

生其它形式的人为破坏。

③尽量保护建设用地范围之外的现有绿色植被，若因修建临时工程破坏了现有的绿色植被，在拆除临时工程时应及时予以恢复，对土壤、植被的恢复，要遵循破坏多少恢复多少的原则，开挖过程尽量减少挖方。

④避免雨天施工，在雨季前将填铺的松土压实，并做好防护措施，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做好排水工程，减少水土流失。

⑤项目建成后，及时种植花草树木，进行植被恢复，在一定程度上尽可能降低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5) 施工期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不占基本农田，项目内部少量耕地的占用将对农业生产造成一定的影响，通过经济补偿的方式，予以被占用的耕地进行补偿，减少社会影响。

#### (6) 施工期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要对现状交通、社会经济、公共设施等社会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包括有利、不利两方面的影响），建设单位以及各施工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将工程可能对社会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本项目对当地交通的影响主要是增加本项目临近道路的车流量，给当地的交通带来一定影响，此外运输车辆如不能很好的密封遮盖，则倾撒在路面的灰土、物料等都会给道路路况带来影响，本评价建议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道路交通高峰。

②加强管理、控制施工机械和建筑材料堆存不占用现有道路，做到文明施工，保证车辆顺利通行，不阻塞交通。

③在车辆绕道处设置大型醒目的绕道行驶标识牌，指导车辆渠化分流。

④施工现场周围划定警戒区，设置路障，严禁非工作人员和车辆进入施工现场。

本项目施工期造成的交通不利影响是暂时性的，都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 6、项目内部拆迁安置的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内部无环保拆迁，项目区域内房屋拆迁和安置由管理部门主导，拆迁安置完成后对当地村民的交通及居住环境均有所改善，妥善落实各项拆迁安置政策后对拆迁户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水需遵循：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散处理、集中回收、集中外排的原则。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080163.15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沉渣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末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见表7-2。

表7-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它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 或 W<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末水。根据表7-2，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B。

根据《衡阳市滨江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衡阳市规划设计院），滨江新区污水处理厂选址于东山路以南，船山路以北，末水北路以东地块，占地6.6公顷，设计处理规模为3万m<sup>3</sup>/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多模多段AAO生物池+混凝沉淀过滤工艺”污水处理工艺，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出水水质执行《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二级标准。

环评要求本项目需在滨江新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再进行运营。若滨江新区规划污水处理厂未建成项目运营，则本项目需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

滨江新区污水处理厂另行环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滨江新区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滨江新区区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为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滨江新区污水管

网规划图见附图 11)，本项目外排废水氯化物浓度为 420mg/L，查阅相关资料，氯化物浓度低于 2000mg/L 时，对污水处理生化系统不会造成较大冲击，且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级标准后再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滨江新区污水处理厂，符合滨江新区规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根据滨江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可接纳本项目污水。

因此，本项目污水进入滨江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旅游开发项目，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汽车尾气、餐饮油烟、公厕及垃圾臭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仅对项目环境空气进行简单分析，不做进一步预测。

（1）停车场和项目区域内道路产生的废气主要含 CO、NO<sub>x</sub>、THC。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不大，本项目地面停车场和区域内道路均位于地面之上，区域扩散条件较好，污染物不易聚集，扩散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地下停车场通过机械排风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餐饮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年排放量约为 2.628t/a，且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离餐饮油烟排放口均在 20m 以上，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的相关规定，对空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3）公厕及垃圾臭气。公厕臭气主要经过通风自由扩散、稀释，并对公共厕所要求派专人进行定期清洁、消毒、检查冲水系统。对垃圾桶要求采用密闭式垃圾收集箱，对垃圾日产日清。一般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进出车辆交通噪声、游客活动噪声、公用设备噪声。

根据本项目产噪声设备的特点，建议采用以下噪声控制方法：

（1）进入项目各功能区块内的车辆禁止鸣笛，并限速行驶；

（2）各设备选型时，应优先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振动的影响；

（3）空调外机设置减振机座或隔振吊架；

项目建成运营后，区内绿化也较充分，社会噪声影响不显著。

因此，在对噪声源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营运期噪声对外界声环境影响程度有限。

####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

场内垃圾收集设施为垃圾桶，垃圾桶既有收集垃圾的功能又有美化环境的景观价值。垃圾桶宜设在游览线路、游客休憩游乐处、集散地等在主要景点附近，约每隔 50 米设置一处垃圾箱；次要景点附近，约每隔 100-150 米设置一处垃圾箱。垃圾桶造型别致，颜色、质地能融合到周围的环境中；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多呈流动态，需用塑料桶收集，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 旅游开发”，属于IV类项目，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6、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共占地 38.66 公顷，项目占地类型主要有林地、水面、园地和耕地、和建设用地。项目开发建设动土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影响到当地生态环境，具体生态影响分析如下：

##### （1）项目建设对生态系统稳定性的影响

项目区原有的生态系统主要为农村村落和林地结合的生态系统，由于受生态条件的影响，这类态系统的结构单一，功能不尽完善。项目的建设将在完全打破原有生态系统的前提下，重新形成新的林地为主、加入人工建筑、道路等复合生态系统。当然，项目区域内复合生态系统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调节后才能逐渐趋于稳定。

项目在施工期间对项目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有一定的影响，但影响是短暂的、临时的，项目施工对生态系统在结构和功能方面的扰动随着施工结束基本可以得到恢复。本项目运营后通过人工绿化和维护，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结合周边环境，通过多层次的自然种植，调整项目区生态系统结构，增加物种多样性，改善生态系统的物质和能量流动，尽可能地提高系统的生产力和生态功能，促进生态系统稳定性的提高。

##### （2）生态结构的变化

就结构而言，生态系统包括生物群落与非生物群落两部分。生物群落又包括生产者、消费者、分解者、非生物群落包括无机物质、有机物质、气候条件等。

项目建成后区内生态系统结构变化的特点是：

①人类是生态系统的控制者，原来区内人员活动相对较少，项目建成后，人成为区内活动的主体，区内的人群活动成倍增加，而且人类活动又处于复杂多样状态，对生态环境产生巨大的影响。人既能破坏生态系统，但也能维护生态系统朝着良性循环发展。

②植被类型和面积发生变化。植被在生态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巨大的，项目建成后，区内出现了建筑物和各种绿化树种或草种，项目建成后各种乔灌木和常年生的植物比原来有较大增长，生态系统结构成份将发生根本性变化，提高了生态质量。

③本项目工程遵循低密度开发的原则，在项目的规划设计中注重了点、线、面的绿化工作。该地块建设前主要为林地、灌草植被，而工程运营期的植物生态系统主要由乔木和常年生的草灌乔木组成，生态效益比较明显。因此，工程的建设虽然改变了一部分建设地块的生态类型，但是在生态意义上仍是积极的。

### (3) 运营期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本项目占用的耕地 8.5 公顷，运营期将改变其用地性质，不再播种农作物，但项目建设不占基本农田等保护对象。建设单位拟通过经济补偿的方式，予以被占用的耕地进行补偿，减少社会影响。

## 7、内外环境影响分析

(1) 内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引进一些商业设施，包括餐饮、娱乐设施，在此基础上产生的油烟、污废水、噪声、固废对内部环境有一定的影响，项目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处理、生活污水和餐饮含油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不排入区域内的相关水体，人和设备噪声经过项目内部高密度的绿化种植阻挡衰减，固废按相关要求处理后，对内部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地块三面临城市主干道路，分别是西侧为湘江东路、西南侧为珠晖塔路、东侧为藕塘路，南侧临城市支路塔影路，北侧临北三环快速通道。同时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无大型污染工业企业，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 8、景观影响分析

本项目是以建设滨江新区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为发展目标，对于绿化、美化、

亮化当地环境具有重要意义。项目规划重视生态空间，注意立体绿化与花园相结合，重视绿化的层次。景观内各建筑物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项目各建筑风格既要新颖别致，又要与滨江周边区域风景区融为一体，既有远景的醒目标志，又有近景的相互映衬，突出生态观念建设生态旅游景区。

## 9、社会环境影响评价

### (1)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促进经济增长

本项目拟建设五大功能区，如入口综合服务区、桥头堡文旅总综合体、盐泉湾、运动小镇和生态绿化区，充分发挥景区的生态观赏游憩价值，并完善区域旅游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山水联系、城景联系，对加快当地旅游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本项目注重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自然生态景观的保持。

本项目的建设，必将发挥当地的旅游资源优势，增加经济增长。

### (2) 增加当地就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项目建设期间，需要大量直接和间接劳动力以及建筑材料，这为地方和企业富余劳动力拓宽了就业机会，促进地方建筑业、交通、通讯和服务业的发展。加大量的旅游行业直接从业人员，并带动景区周边，特别是项目内部的酒店、餐饮、娱乐及其它服务行业的发展。同时，项目以“为村民提供转业的机会、为旅游区增添服务设施、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原则，促进当地第三产业的发展，以实现社会和谐发展。

### (3) 对居民生活质量影响

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期不可避免地会对景区外的道路沿线居民的生活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施工车辆的进出，对沿线现有道路的占用，将影响沿线居民出行；施工车辆扬尘将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质量；施工噪声将会影响居民休息；施工工场的污水、生产废物的排放短期内可能对居民生活质量产生影响，项目营运后居民生活质量将有较大提高。

### (4) 周边文化保护影响

项目西南侧 400m 处有市级文化保护单位珠晖塔，根据上位规划《南岳衡阳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中对历史文化保护的相关阐述可知有关珠晖塔的保护规定，以珠晖塔为中心，半径 100 米为其保护范围线，半径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经过分析，珠晖塔的建设控制地带未覆盖本次规划用地区域。但在规划设计时应考虑珠晖塔的视线遮挡及周边建筑风貌协调问题。

## 10、风险分析

本项目属于旅游开发项目，不储存、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不进行工业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仅做简单分析，分析结果见表7-3。

表 7-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桥头堡健康旅游建设项目及配套酒店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衡阳)市	(珠晖)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2.66275	纬度	26.9455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对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认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为旅游开发项目，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危险性（P）为（P4）轻度危害。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属于大气环境低度敏感区（E3）；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滨江新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耒水。因此，本项目属于地表水环境低敏感区（E3）。

项目区域已接通自来水，地下水不作为区域居民饮用水水源，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属于地下水环境不敏感区（E3）。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表 7-4。

表 7-4 建设项目就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sup>1</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sup>1</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 三、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 1、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 (1) 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开发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在施工期，建设或施工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成立专门机构进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设施工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环境保护责任人）的职能如下：

①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项目施工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②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施工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施工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③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施工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④负责制定、监督、落实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环境保护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⑤按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施工工序的施工场地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⑥施工单位应按照工程合同的要求和国家、地方政府制订的各项法律法规组织施工，并做到文明施工、保护环境；

⑦施工单位应在各施工场地配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各类污染源的现场控制与管理。尤其对高噪声、高振动施工设备应严格控制其施工时间；

⑧做好宣传工作。由于技术条件和施工环境的限制，即使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施工时带来的环境污染仍是避免不了的。因此要向沿线及受其影响区域的居民及有关对象做好宣传工作，以提高人们对不利影响的心理承受力，取得理解，克服暂时困难，配合施工单位顺利地完工程的建设任务。

## 2、施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排放状况，项目施工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 ①废气监测

监测点布设：项目区西南侧藕塘村村和北侧田心村，共 2 个点。

监测项目：TSP 和 PM<sub>10</sub>。

监测频次：施工初期、施工中期、施工末期共三次。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 ②废水监测

监测点布设：施工废水沉淀池。

监测项目：pH、SS、石油类、氨氮、COD。

监测时间和频次：施工初期、施工中期、施工末期共三次。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水和污水监测分析方法》。

#### ③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施工四周场界。

测量量：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施工初期、施工中期、施工末期共三次。

测量方法：选在无雨、风速小于 5m/s 的天气进行测量，传声器设置户外 1 米处，高度为 1.2~1.5 米。

### （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 1、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 （1）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运营期应设立环境管理机构，专门处理与项目环保相关的事务，全面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该机构应配备 1~3 个具有环保专业知识的专职人员，并至少应包括建设项目审批、巡回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等组成部分，全面履行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有效地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此外，环境管理机构还负有与地方环保主管行政部门沟通的职责，及时将项目所遇到的问题与地方环保主管部门沟通，贯彻所在地的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并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共同监督项目的环境行为，加强控制污染防治对策的实施。

##### （2）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的主要内容

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

②制定项目环境管理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监测计划等；

③负责监督和实施项目环境管理方案，负责制定和建立项目有关环保制度和政策，负责项目环境统计工作、污染源建档；

④负责监督项目污水预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站等公用设施的运行、维修，以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

⑤负责对项目开发活动者进行环境教育与培训；

⑥负责环境事务方面的对外联络，如及时了解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环境政策和法规的颁布与修改，并及时贯彻和执行，负责对公众的联络、解释、答复和协调有关涉及公众利益的活动及相应措施；

⑦应对环境风险事件，明确职责分工，提高处理效率，配合有关单位和部门对突发风险事故进行调查、监督和分析；

⑧按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风险应急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 （3）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

#### ①废气

监测点布设：项目区西南侧藕塘村村和北侧田心村，共 2 个点。

监测项目：SO<sub>2</sub>、NO<sub>2</sub> 和 PM<sub>10</sub>。

监测频次：一年一次。

#### ②噪声

监测位置：项目区。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率：每季度定期监测一次及必要时进行监测。

#### ③废水

监测位置：项目区污水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处。

监测指标：氨氮、COD、BOD<sub>5</sub>、总磷、氯化物。

监测频次：一年一次。

### 四、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的“三十四 旅游业”“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信息服务”。符合产业政策。

### 2、规划相符性分析

《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2017年修订》提出依托湘江沿岸及其腹地，打造城市休闲度假产业；《南岳衡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结合滨江新区生态环境现状，规划将滨江新区打造为衡阳市“健康谷”核心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同时依托区域资源禀赋，提出将桥头堡地块打造成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首期文旅综合体。根据衡阳市“十三五”中心城区重大旅游项目分部图（见附图12），本项目属于滨江国际旅游度假区，本项目重点展示城市新区形象功能，突出创新特色，提供优质公共服务，集聚一批科技演艺、商务休闲、盐疗养生、运动娱乐等创新型、示范性重点项目，发挥项目地在滨江新区桥头堡城市形象展示及城市产业功能示范带动作用。因此，项目建设与规划相符。

### 3、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衡阳市珠晖区，地貌类型以浅丘为主，项目用地和项目周边用地类型不冲突，用地属性合理。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的项目，符合当前用地政策。

（2）本项目地块三面临城市主干道路，分别是西侧为湘江东路、西南侧为珠晖塔路、东侧为藕塘路，南侧临城市支路塔影路，交通便利，项目所在区域滨江新区电力、通讯等便利，为项目建设提供良好的依托。项目建筑及构筑物建设均在规划的建设用地进行，不占非建设用地；因此项目符合用地政策。

（3）根据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较好。由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生态环境有一定程度影响。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有明显的变化。项目的建设与环境是可以协调发展的。

（4）项目所在区域1km范围内没有大型污染企业，同时，项目区域不属于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根据以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七、环保投资估算与环保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282827.33 万元，环保投资 2365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未计入），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84%，投资情况估算见下表。

**表 7-5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表**

项目	污染源（物）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施工扬尘	洒水降尘、覆盖措施、洗车平台	30
		垃圾臭气	密闭箱、日产日清	30
		餐饮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200
		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	机械排风	100
2	生活污水	污水收集管网	300	
		化粪池、隔油池等预处理设施	150	
		公厕及化粪池	200	
	废盐水	滤网+毛发聚集器+砂滤+紫外消毒设施	200	
	欢乐水公园	水净化处理设施	150	
3	噪声	机械、人员活动噪声等	设备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20
4	固体废物	废油脂、餐厨垃圾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	15
		生活垃圾	购置垃圾桶、建设垃圾收集站	160
		施工期固体废物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0
5	生态保护	绿化植树、树木移植		600
6	其它	污水处理站（若本项目运营，滨江新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		200
合计		/		2365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见下表：

**表 7-6 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物）	监测因子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或内容	
废气	施工扬尘	TSP	洒水降尘、覆盖措施、洗车平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
	垃圾臭气	H <sub>2</sub> S、NH <sub>3</sub>	密闭箱、日产日清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厨房油烟	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废水	生活污水、餐饮含油污水、盐泉湾游客淋浴水	COD、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	若本项目运营，滨江新区污水处理厂已运行，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若本项目运营，滨江新区污水处理厂未运行，自建污水
			餐饮含油污水通过隔油沉渣池预处理	
			污水收集管网	

				处理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废盐水及盐泉湾毛巾清洗废水	氯化物	滤网+毛发收集器+砂滤+紫外消毒	废盐水处理设施、与湘衡盐化公司连接的专用管道
	欢乐水公园废水	/	净化处理器	90%循环使用，10%排入雨水系统
噪声	机械、人员活动噪声等	Leq (A)	设备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厂界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按标准或要求妥善处置
	废油脂、餐厨垃圾	/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	按标准或要求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	/	购置垃圾桶、建设垃圾收集站、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送填埋场填埋处理
	生态保护	/	植树绿化、建设用地大树移植	
	水土保持	/	易产生水土流失处建有沉砂池、挡土墙等工程措施	

#### 八、与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的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清单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提出：

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排放清单见下表。

表 7-7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排放清单

序号	类别	排污口信息	拟采取的环保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总量指标 (t/a)	监控指标与排放限值要求	执行标准
1	污废水	生活污水预处理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	COD <sub>Cr</sub>	250mg/L	纳入市政污水厂统一管理，不单独设总量指	500mg/L	若本项目运营，滨江新区污水处理厂已运行，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氨氮	25 mg/L		/	

						标		<p>4 三级标准； 若本项目运营，滨江 新区污水处理厂未 运行，自建污水处 理站，执行《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p>
2	废气	厨房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	0.67mg/m <sup>3</sup>	2.628t/a	2mg/m <sup>3</sup>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3	噪声	厂界	控制鸣笛、隔声、减震等	LeqdB (A)	/	/	昼间≤60 dB (A)，夜间≤50 dB (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4 类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油脂和餐厨垃圾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			/	/	(1) 厂区临时堆放场所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情况； (2) 固体废物转移和转移去向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5	生态	植树绿化、建设区大树移植					按环评及大树调查结果要求执行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扬尘	扬尘	洒水降尘、覆盖措施、洗车设施	达标排放
	施工机械	CO、NO <sub>x</sub> 、THC	加强施工机械及车辆的管理	达标排放
	施工期装修	有机废气	通风扩散	达标排放
	运营期垃圾臭气	H <sub>2</sub> S、NH <sub>3</sub>	密闭箱，日产日清	达标排放
	运营期公厕臭气		加强通风、保持内部清洁	达标排放
	运营期汽车尾气	CO、NO <sub>x</sub> 、THC	自然扩散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施工废水	SS	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运营期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毛巾清洗废水	COD、NH <sub>3</sub> -N	若本项目运营，滨江新区污水处理厂已运行，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若本项目运营，滨江新区污水处理厂未运行，自建污水处理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盐浴废水及盐泉湾毛巾清洗废水	氯化物	经滤网+毛发收集器+砂滤+紫外消毒后循环使用，30d更换一次，由湘衡盐化公司回收	
	欢乐水公园水上项目废水	/	净化处理器处理后90%循环使用，10%进入雨水系统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建筑废料	能回收的回收利用，其余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	废油脂和餐厨垃圾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施工机械和交通噪声	Leq(A)	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立施工围墙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交通噪声、空调设备噪声、游客活动噪声	Leq(A)	通过减振、降噪、消声并加强绿化和管理，确保厂界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其他	-			
<h3>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h3> <p>本项目建设期间对附近植被生态的影响较为明显，并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环评要求严格限制施工范围，加强对工作人员生态意识的教育。在施工场地进行生态防护，如防止扬尘和物料溢撒等；通过采取工程+生物措施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及时清理，并搞好花草种植等绿化工作。绿化完成后，生态环境将有较大程度改善。</p>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衡阳市珠晖区，占地 38.66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入口综合服务區、桥头堡文旅综合体、盐泉湾、运动小镇和生态绿化区。项目总投资 282827.33 万元。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的“三十四 旅游业”“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信息服务”。符合产业政策。

#### 3、规划相符性分析

《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2017 年修订》提出依托湘江沿岸及其腹地，打造城市休闲度假产业；《南岳衡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结合滨江新区生态环境现状，规划将滨江新区打造为衡阳市“健康谷”核心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同时依托区域资源禀赋，提出将桥头堡地块打造成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首期文旅综合体。根据衡阳市“十三五”中心城区重大旅游项目分部图，本项目属于滨江国际旅游度假区，本项目重点展示城市新区形象功能，突出创新特色，提供优质公共服务，集聚一批科技演艺、商务休闲、盐疗养生、运动娱乐等创新型、示范性重点项目，发挥项目地在滨江新区桥头堡城市形象展示及城市产业功能示范带动作用。因此，项目建设与规划相符。

#### 4、选址合理性

（1）本项目位于衡阳市珠晖区，地貌类型以浅丘为主，项目用地和项目周边用地类型不冲突，用地属性合理。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的项目，符合当前用地政策。

（2）本项目地块三面临城市主干道路，分别是西侧为湘江东路、西南侧为珠晖塔路、东侧为藕塘路，南侧临城市支路塔影路，交通便利，项目所在区域滨江新区电力、通讯等便利，为项目建设提供良好的依托。项目建筑及构筑物建设均在规划的建设用地进行，不占非建设用地；因此项目符合用地政策。

（3）根据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较好。由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生态环境

有一定程度影响。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有明显的变化。项目的建设与环境是可以协调发展的。

(4) 项目所在区域 1km 范围内没有大型污染企业，同时，项目区域不属于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根据以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5、平面布置合理性**

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本项目各单元布置合理，整个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合理，各个区块之间能够满足游客的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因此，从环境保护和各功能区布局及联系的角度来讲，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 **6、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珠晖区区域常规大气站点珠晖区环保局站点（站点距离本项目约6.6km）2017年1~12月的监测统计数据，部分环境空气质量指标会出现超标。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各监测断面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3) 声环境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区标准要求。

### **7、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扬尘通过采取洒水降尘、篷布覆盖、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后，扬尘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建筑废料能回收的回收利用，其余送垃圾填埋场填埋；施工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立施工围墙等措施后，施工期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生态系统破坏及水土流失。通过采取工程+生物措施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及时清理，并搞好花草种植等绿化工作，绿化完成后，生态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沉渣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末水；汽车尾气通过自然扩散、公厕臭气、垃圾臭气通过加强通风扩散及保持清洁等措施后影响较小；餐厨垃圾和废油脂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装袋集中回收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通过采取减振、降噪、消声措施并加强绿化和管理，厂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规划和布局合理。目前区域环境质量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的情况下，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均可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二、建议

1、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各种环保措施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把环保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对进行考核。

2、本项目建设期必须严格进行施工管理，实行清洁文明施工，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如滨江新区污水处理厂未如期投入使用，则项目不投入运营。

4、切实落实好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监督和管理，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应定期检修维护，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修，确保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1：建设项目基础信息表

附件2：环评委托书

附件3：监测报告

附件4：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6：建设单位承诺函

附件7：滨江新区污水处理厂规委会意见

附件8 项目选址意见书

附件9 盐废水处置承诺函

附件10：专家综合意见

附件11：专家签名表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四至图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4：项目用地现状图

附图5：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6：项目道路系统规划图

附图7：项目雨污分流管网图

附图8：项目垃圾收集点、公厕分布图

附图9：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10：项目环保目标图

附图11：滨江新区污水管网规划图

附图12：衡阳市“十三五”中心城区重大旅游项目分布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桥头堡健康旅游建设项目及配套酒店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8.66公顷。总建筑面积392480m <sup>2</sup> ，其中桥头堡健康旅游项目建筑面积297980m <sup>2</sup> ，配套酒店项目建筑面积94500m <sup>2</sup> ）					
	项目代码 <sup>1</sup>	2018-430405-89-03-030790										
	建设地点	衡阳市珠晖区东至藕塘路、西至湘江东路、南至塔影路、北至北三环 （中心地理坐标：N26.94558，E112.66275）										
	项目建设周期（月）	36.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5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旅游业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5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sup>2</sup>	N7852游览景区管理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662750	纬度	26.94558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82827.33				环保投资（万元）	2365.00		所占比例（%）	0.84%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肖斌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湖南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40007918354X6	技术负责人	曾工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衡阳市珠晖区湘江东路95号		联系电话		15273481788	通讯地址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208.016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湘江_____	
		COD				83.220						
		氨氮				6.240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 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衡滨投函〔2019〕41号

## 委 托 书

湖南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法、环评法等国家及湖南省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现正式委托你公司承担：桥头堡健康旅游建设项目及配套酒店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环评工作，具体内容由双方签订正式合同进行确定。

特此委托。

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年平；联系电话：15115407197)

信息公开选项：

滨江公司企业策划招商部承办

综合部 2019年4月3日印发



编号	JT1903010A
总页数	共 2 页

湖南金泰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19年03月08日

湖南金泰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章无效。
- 4、本报告涂改、骑缝章不完整无效。
- 5、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若对本报告检测评价结论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中所出具体检测数据，未经许可，受检单位不得利用本报告作广告宣传或任意部分复制采用。

检测单位：湖南金泰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松枫路15号

联系电话：0734-8336308

传 真：0734-3336910

邮政编码：421001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情况

采样时间	2019.03.06~2019.03.07	检测时间	2019.03.06~2019.03.07
检测人员	蒋顺、黄云、李田初		
采样地点	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采样方法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检测》HJ 640-2012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无; 2)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 其他: 无。		

##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和振动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声校准器	/

## 三、检测结果

### 3.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环境气温 (°C)	环境气压 (Kpa)	相对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9.03.06	9	99.7	84%	0.3	东北	阴
2019.03.07	11	100.8	87%	0.6	东北	阴

### 3.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定结果[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2019.03.06	东边界外 1m Z1	56.5	47.0
		东南边界外 1m Z2	57.0	48.6
		西南边界外 1m Z3	57.4	48.4
		北边界外 1m Z4	57.7	47.7

# 检测报告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定结果[dB (A)]	
			昼间	夜间
	2019.03.07	东边界外 1m Z1	57.6	47.4
		东南边界外 1m Z2	56.5	48.2
		西南边界外 1m Z3	57.9	46.4
		北边界外 1m Z4	59.0	46.9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张蔚

报告审核: 阳冠男



报告批准: \_\_\_\_\_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 其他污染物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评基准年	( 2017 )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ERM 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 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 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 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 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t/a		NO <sub>x</sub> : ( ) t/a		颗粒物: ( ) t/a		VOCs: ( )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及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总磷、石油类)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控制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排放量/(t/a) (78.39、5.88)	排放浓度/(mg/L) (40、3.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	排污许可证 编号 ( )	污染物名称 ( )	排放量/(t/a) ( )	排放浓度/ (mg/L)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 m <sup>3</sup> /s; 鱼类繁殖期 ( ) m <sup>3</sup> /s; 其他 ( )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 m; 鱼类繁殖期 ( ) m; 其他 ( ) m				
	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项目区污水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处)		
	监测因子	( )	(氨氮、COD、BOD <sub>5</sub> 、总磷)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 承诺函

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号获得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桥头堡健康旅游建设项目及配套酒店项目”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2018-430405-89-03-030790，我司承诺，该项目与滨江新区污水处理厂同步建设，承诺滨江新区污水处理厂将在本项目之前运营。

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日

(联系人: 胡年平; 联系电话: 15115407197)

信息公开选项:

滨江公司企业策划招商部承办

综合部 2019年4月3日印发

# 衡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

衡规委(2018)80号

## 关于市滨江新区污水处理厂 规划选址的审议意见

本次呈报的《关于市滨江新区污水处理厂规划选址情况的汇报》，滨江公司提出两个选址方案，方案一：选址在东山路以南，船山路以北，耒水北路以东地块，占地面积约3.6公顷。方案二：选址在石头港接入湘江处的南侧临江地块，占地面积约9公顷。经2018年9月30日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第106次会议审议，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该片区建设一个污水处理厂。

二、滨江公司与中节能公司沟通，提出建设方案，并征求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等相关部门意见。

三、市城乡规划局核定后，将建设方案报市政审定通过，不需再报规委会审议。

衡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

2018年10月30日



# 衡阳市城乡规划局

衡规函(条)[2018]150号

## 规划条件通知书

衡阳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明确滨江新区四宗土地现行规划意见的函》  
衡国土资函【2018】401号收悉。

建设用地坐落于珠晖区茶山坳镇藕塘村,东临藕塘路,  
南靠塔影路,西临珠晖塔路,用地面积约12公顷。2017年,  
我局已对该宗土地出具规划条件。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  
公司按规划条件已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按照《衡阳市人民  
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36次)及《关于调整滨江新区  
四宗土地规划条件的审议意见》(衡规委【2018】78号),依  
据城市规划、国家有关规范及《衡阳市城乡规划行政技术准  
则》,我局对该宗土地重新提出规划条件。但鉴于衡阳市滨  
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按2017年出具的规划条件已取得该宗  
土地使用权,经2018年11月23日市政府会议专题研究,  
土地出让方式由市国土资源局提出方案报市储委会审定。

规划条件如下:

建设用地情况	地块位置	建设用地东临藕塘路，南靠塔影路，西临珠晖塔路	
	用地面积	约 12 公顷	
用地性质		商业及娱乐康体用地	
建设项目的性质		文体建筑	
总体布局		<p>1. 结合群众对文体活动的需求，营造舒适且有参与性的公共建筑及公共空间，提升地区城市活力与生活品质。</p> <p>2. 合理布置各功能分区，各功能分区之间应形成有机互动，组织顺畅的交通。</p>	
建设用地规划技术指标	容积率	$\leq 2.0$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5\%$	
	建筑高度	沿路筑高度按 $H \leq 1.5(W+S)$ 控制 (H 为建筑高度，W 为路幅宽度，S 为建筑红线至道路红线的距离)。	
建筑离界、建筑退离五线 (道路红线、蓝线、绿线、紫线及黄线)、建筑高度、建筑间距及停车泊位要求。		按《衡阳市城乡规划行政技术准则》执行。	

	主出入口方位	塔影路
道路交通要求	道路与交通组织	道路规划和交通组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满足消防、救护、无障碍通行、抗灾和避灾等有关要求，内部路网尽量做到人车分离。
管网工程设计要求	电力	1. 与周边电力设施衔接好。 2. 所有电力、道路照明管线全部下地敷设，保证用地内整洁美观。
	电信	与周边电信设施衔接好。
	给水	1. 与周边给水设施衔接好。 2. 供水管网沿道路布置，采用枝状管网。
	排水	1. 与周边排水设施衔接好； 2.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3. 污水及雨水干管沿道路布置，尽可能使污水及雨水管道的坡降与地面坡度一致，以减少管道的埋深。
	燃气	与周边燃气设施衔接好。
公建配套设施建设要求	社区管理用房	按国家和我市现行规定执行。
	物业管理用房	物业管理用房按总建筑面积5%比例配建，超过10万平方米部分按超出面积按3%的比例配置。

	中学	/
	小学	/
	幼儿园	/
	其他配建项目 及要求	按相关规范及规定和《衡阳市城乡规划行政技术准则》执行
竖向设计	<p>1. 场内地势平坦，宜采取平坡式进行竖向设计，并与道路标高衔接好。</p> <p>2. 竖向规划应有利于建筑布置及空间环境的规划和设计，并为污水、雨水的排放提供便利条件。</p>	
消防	消防通道宽度不小于 4 米，并满足大型消防车的荷载及转弯半径要求。	
人防	按国家和我市现行规定执行。	
景观要求	<p>1. 尽量利用现有地形，营造自然人文景观。</p> <p>2. 建筑体量、风格宜协调；建筑群讲究群体感和美感。</p> <p>3. 建筑色彩应突出文体建筑的风格。</p>	
备注	<p>1. 本规划条件通知书未提及的，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范、《衡阳市城乡规划行政技术准则》及我局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今后建设以经批准的详细规划方案为准。</p> <p>2. 本工程涉及环保、卫生防疫、地震、园林、文化、保密、通信、水利等问题时，应满足各相关部门的要求。</p>	

3. 持本规划条件通知书委托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规划设计资质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作好规划设计方案按法定程序向我局报审。
4. 本规划条件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是编制和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实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划核实的依据。
5. 本规划通知书有附图，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本项目用地范围见附图。
6. 原《规划条件通知书》衡规函（条）[2017]44号，《规划条件通知书》衡规函（条）[2017]45号因土地使用权重新出让而失效，《规划条件通知书》衡规函（条）[2018]132号作废。

衡阳市城乡规划局

2018年11月28日

主送：衡阳市国土资源局

抄报：玉明副市长

衡阳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印发

# 衡阳市城乡规划局

衡规函(条)[2018]149号

## 规划条件通知书

衡阳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明确滨江新区四宗土地现行规划意见的函》  
衡国土资函【2018】401号收悉。

建设用地坐落于珠晖区茶山坳镇藕塘村,西临滨江北  
路,北靠北三环,南望珠晖公园。用地面积约6.22公顷。  
2017年,我局已对该宗土地出具规划条件。衡阳市滨江新区  
投资有限公司按规划条件已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按照《衡  
阳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36次)及《关于调整  
滨江新区四宗土地规划条件的审议意见》(衡规委【2018】  
78号),依据城市规划、国家有关规范及《衡阳市城乡规划  
行政技术准则》,我局对该宗土地重新提出规划条件。但鉴  
于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按2017年出具的规划条件  
已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经2018年11月23日市政府会议  
专题研究,土地出让方式由市国土资源局提出方案报市储委  
会审定。

具体规划条件如下：

建设用地情况	地块位置	建设用地西临滨江北路，北靠北三环，南望珠晖公园。	
	用地面积	约 6.22 公顷	
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	
建设项目性质		城市综合体	
总体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功能要求及项目需要，合理确定各功能区的建设规模，科学进行规划布局。</li> <li>2. 注重城市景观设计，构建空间景观丰富的城市综合体，打造区域地标建筑。</li> </ol>	
建设用地规划技术指标	容积率	$\leq 2.0$	
	建筑密度	$\leq 25\%$	
	绿地率	$\geq 35\%$	
	建筑高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沿路建筑高度按 <math>H \leq 1.5(W+S)</math> 控制 (H 为建筑高度，W 为路幅宽度，S 为建筑红线至道路红线的距离)。</li> <li>2. 满足三江六岸滨水空间专项规划要求。</li> </ol>	
建筑离界、建筑退离五线 (道路红线、蓝线、绿线、紫线及黄线)、建筑高度、建筑间距及停车泊位要求。		按《衡阳市城乡规划行政技术准则》执行。	

道路交通要求	主出入口方位	滨江北路
	道路与交通组织	道路规划和交通组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满足消防、救护、无障碍通行、抗灾和避灾等有关要求。
管网工程设计要求	电力	1. 与周边电力设施衔接好。 2. 所有电力、道路照明管线全部下地敷设,保证用地内整洁美观。
	电信	与周边电信设施衔接好。
	给水	1. 与周边给水设施衔接好。 2. 供水管网沿道路布置,采用枝状管网。
	排水	1. 与周边排水设施衔接好; 2.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3. 污水及雨水干管沿道路布置,尽可能使污水及雨水管道的坡降与地面坡度一致,以减少管道的埋深。
	燃气	与周边燃气设施衔接好。
公建配套设施建设要求	社区管理用房	按相关要求配建
	物业管理用房	物业管理用房按总建筑面积 5%比例配建,超过 10 万平方米部分按超出面积按 3%的比例配置。
	中学	/
	小学	/
	幼儿园	/
	其他配建项目及要 求	按相关规范及规定和《衡阳市城乡规划行政技术准则》执行

竖向设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场内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宜采取台阶式进行竖向设计，并与滨江北路道路标高衔接好。</li> <li>2. 竖向规划应有利于建筑布置及空间环境的规划和设计，并为污水、雨水的排放提供便利条件。</li> </ol>
消防	消防通道宽度不小于 4 米，并满足大型消防车的荷载及转弯半径要求。
人防	按国家和我市现行规定执行。
景观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尽量利用现有地形，营造自然人文景观。</li> <li>2. 建筑体量、风格宜协调；建筑群讲究群体感和美感。</li> <li>3. 建筑应体现商业时代特征和鲜明的地方特色，突出自身特点，打造成片区的标志性建筑。</li> </ol>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规划条件通知书未提及的，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范、《衡阳市城乡规划行政技术准则》、三江六岸滨水空间专项规划及我局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今后建设以经批准的详细规划方案为准。</li> <li>2. 本工程涉及环保、卫生防疫、地震、园林、文化、保密、通信、水利等问题时，应满足各相关部门的要求。</li> <li>3. 持本规划条件通知书委托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规划设计资质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作好规划设计方案按法定程序向我局报审。</li> <li>4. 本规划通知书中所列规划条件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是编制和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实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划核实的依据。</li> </ol>

- |   |
|---|
| <p>5. 本规划条件通知书有附图，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本项目用地范围见附图。</p> <p>6. 原衡规函（条）[2017]41号因土地使用权重新出让而失效，衡规函（条）（2018）130号《规划条件通知书》作废。</p> |
|---|

衡阳市城乡规划局

2018年11月28日



---

主送：衡阳市国土资源局

抄报：玉明副市长

衡阳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印发

# 衡阳市城乡规划局

---

衡规函(条)[2018]148号

## 规划条件通知书

衡阳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明确滨江新区四宗土地现行规划意见的函》  
衡国土资函【2018】401号收悉。

建设用地坐落于珠晖区茶山坳镇藕塘村,东临藕塘路,北靠北三环,用地面积约8.46公顷。2017年,我局已对该宗土地出具规划条件。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按规划条件已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按照《衡阳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36次)及《关于调整滨江新区四宗土地规划条件的审议意见》(衡规委【2018】78号),依据城市规划、国家有关规范及《衡阳市城乡规划行政技术准则》,我局对该宗土地重新提出规划条件。但鉴于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按2017年出具的规划条件已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经2018年11月23日市政府会议专题研究,土地出让方式由市国土资源局提出方案报市储委会审定。

规划条件如下:

---

建设用地情况	地块位置	建设用地东临藕塘路，北靠北三环	
	用地面积	约 8.46 公顷	
用地性质		商业及娱乐康体用地	
建设项目性质		商业及娱乐康体建筑	
总体布局		<p>1. 结合居民对文体活动的需求，营造舒适且有参与性的公共建筑及公共空间，提升地区城市活力与生活品质。</p> <p>2. 合理布置各功能分区，各功能分区之间应形成有机互动，组织顺畅的交通。</p>	
建设用地规划技术指标		容积率	$\leq 2.0$
		建筑密度	$\leq 25\%$
		绿地率	$\geq 40\%$
		建筑高度	沿路建筑高度按 $H \leq 1.5(W+S)$ 控制 (H 为建筑高度，W 为路幅宽度，S 为建筑红线至道路红线的距离)。
建筑离界、建筑退离五线 (道路红线、蓝线、绿线、紫线及黄线)、建筑高度、建筑间距及停车泊位要求。		按《衡阳市城乡规划行政技术准则》执行。	

	主出入口方位	藕塘路
道路交通要求	道路与交通组织	道路规划和交通组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满足消防、救护、无障碍通行、抗灾和避灾等有关要求，内部路网尽量做到人车分离。
管网工程设计要求	电力	1. 与周边电力设施衔接好。 2. 所有电力、道路照明管线全部下地敷设，保证用地内整洁美观。
	电信	与周边电信设施衔接好。
	给水	1. 与周边给水设施衔接好。 2. 供水管网沿道路布置，采用枝状管网。
	排水	1. 与周边排水设施衔接好； 2.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3. 污水及雨水干管沿道路布置，尽可能使污水及雨水管道的坡降与地面坡度一致，以减少管道的埋深。
	燃气	与周边燃气设施衔接好。
公建配套设施建设要求	社区管理用房	按国家和我市现行规定执行。
	物业管理用房	物业管理用房按总建筑面积 5%比例配建，超过 10 万平方米部分按超出面积按 3%的比例配置。

	中学	/
	小学	/
	幼儿园	/
	其他配建项目 及要求	按相关规范及规定和《衡阳市城乡规划行政技术准则》执行
竖向设计	<p>1. 场内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宜采取台阶式进行竖向设计，并与道路标高衔接好。</p> <p>2. 竖向规划应有利于建筑布置及空间环境的规划和设计，并为污水、雨水的排放提供便利条件。</p>	
消防	消防通道宽度不小于 4 米，并满足大型消防车的荷载及转弯半径要求。	
人防	按国家和我市现行规定执行。	
景观要求	<p>1. 尽量利用现有地形，营造自然人文景观。</p> <p>2. 建筑体量、风格宜协调；建筑群讲究群体感和美感。</p> <p>3. 建筑色彩应突出商业建筑的风格。</p>	
备注	<p>1. 本规划条件通知书未提及的，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范、《衡阳市城乡规划行政技术准则》及我局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今后建设以经批准的详细规划方案为准。</p> <p>2. 本工程涉及环保、卫生防疫、地震、园林、文化、保密、通信、水利等问题时，应满足各相关部门的要求。</p>	

3. 持本规划条件通知书委托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规划设计资质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作好规划设计方案按法定程序向我局报审。
4. 本规划条件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是编制和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实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划核实的依据。
5. 本规划通知书有附图，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本项目用地范围见附图。
6. 原衡规函（条）[2017]42号《规划条件通知书》因土地使用权重新出让而失效。衡规函（条）[2018]133号《规划条件通知书》作废。



---

主送：衡阳市国土资源局

抄报：玉明副市长

衡阳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印发

# 衡阳市城乡规划局

---

衡规函(条)[2018]147号

## 规划条件通知书

衡阳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明确滨江新区四宗土地现行规划意见的函》  
衡国土资函【2018】401号收悉。

建设用地坐落于珠晖区茶山坳镇藕塘村,用地面积约  
7.29公顷。2017年,我局已对该宗土地出具规划条件。衡  
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按规划条件已取得该宗土地使  
用权。按照《衡阳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36次)  
及《关于调整滨江新区四宗土地规划条件的审议意见》(衡  
规委【2018】78号),依据城市规划、国家有关规范及《衡  
阳市城乡规划行政技术准则》,我局对该宗土地重新提出规  
划条件。但鉴于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按2017年出  
具的规划条件已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经2018年11月23  
日市政府会议专题研究,土地出让方式由市国土资源局提出  
方案报市储委会审定。

规划条件如下:

---

建设 用地 情况	地块 位置	
	用地 面积	约 7.29 公顷
用地性质		商业及娱乐康体用地
建设项 目性 质		文体建筑
总体布局		<p>1. 结合群众对文体活动的需求，营造舒适且有参与性的公共建筑及公共空间，提升地区城市活力与生活品质。</p> <p>2. 合理布置各功能分区，各功能分区之间应形成有机互动，组织顺畅的交通。</p>
建设用 地规 划技 术指 标	容积率	$\leq 2.0$
	建筑密度	$\leq 25\%$
	绿地率	$\geq 35\%$
	建筑高度	沿路建筑高度按 $H \leq 1.5(W+S)$ 控制 (H 为建筑高度，W 为路幅宽度，S 为建筑红线至道路红线的距离)。
建筑离界、建筑退离五线 (道路红线、蓝线、绿线、紫线及黄线)、建筑高度、建筑间距及停车泊位要求。		按《衡阳市城乡规划行政技术准则》执行。

道路交通要求	主出入口方位	
	道路与交通组织	道路规划和交通组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满足消防、救护、无障碍通行、抗灾和避灾等有关要求，内部路网尽量做到人车分离。
管网工程设计要求	电力	1. 与周边电力设施衔接好。 2. 所有电力、道路照明管线全部下地敷设，保证用地内整洁美观。
	电信	与周边电信设施衔接好。
	给水	1. 与周边给水设施衔接好。 2. 供水管网沿道路布置，采用枝状管网。
	排水	1. 与周边排水设施衔接好； 2.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3. 污水及雨水干管沿道路布置，尽可能使污水及雨水管道的坡降与地面坡度一致，以减少管道的埋深。
	燃气	与周边燃气设施衔接好。
公建配套设施建设要求	社区管理用房	按国家和我市现行规定执行。
	物业管理用房	物业管理用房按总建筑面积5%比例配建，超过10万平方米部分按超出面积按3%的比例配置。

	中学	/
	小学	/
	幼儿园	/
	其他配建项目 及要求	按相关规范及规定和《衡阳市城乡规划行政技术准则》执行
竖向设计	<p>1. 场内地势平坦，宜采取平坡式进行竖向设计，并与道路标高衔接好。</p> <p>2. 竖向规划应有利于建筑布置及空间环境的规划和设计，并为污水、雨水的排放提供便利条件。</p>	
消防	消防通道宽度不小于 4 米，并满足大型消防车的荷载及转弯半径要求。	
人防	按国家和我市现行规定执行。	
景观要求	<p>1. 尽量利用现有地形，营造自然人文景观。</p> <p>2. 建筑体量、风格宜协调；建筑群讲究群体感和美感。</p> <p>3. 建筑色彩应突出文体建筑的风格。</p>	
备注	<p>1. 本规划条件通知书未提及的，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范、《衡阳市城乡规划行政技术准则》及我局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今后建设以经批准的详细规划方案为准。</p> <p>2. 本工程涉及环保、卫生防疫、地震、园林、文化、保密、通信、水利等问题时，应满足各相关部门的要求。</p>	

3. 持本规划条件通知书委托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规划设计资质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作好规划设计方案按法定程序向我局报审。
4. 本规划条件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是编制和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实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划核实的依据。
5. 本规划通知书有附图，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本项目用地范围见附图。
6. 原《规划条件通知书》衡规函（条）[2017]41号、《规划条件通知书》衡规函（条）[2017]42号因土地使用权重新出让而失效，《规划条件通知书》衡规函（条）[2018]133号作废。



---

主送：衡阳市国土资源局

抄报：玉明副市长

衡阳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印发

# 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 承诺函

“桥头堡健康旅游建设项目及配套酒店项目”盐泉湾盐浴水（含盐 17%）由湘衡盐化公司通过专用管道供给，废盐水定期回收至湘衡盐化公司生产系统，不排入外环境，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方案回收废盐水。

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 桥头堡健康旅游建设项目及配套酒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技术评审意见

2019年3月28日，衡阳市环保局珠晖分局组织召开了《桥头堡健康旅游建设项目及配套酒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专家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小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湖南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前，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选址，会上项目单位介绍了项目概况，环评单位汇报了《报告表》的主要内容。经讨论，形成如下综合意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桥头堡健康旅游建设项目及配套酒店项目

2、建设地点：衡阳市珠晖区东至藕塘路、西至湘江东路、南至塔影路、北至北三环

3、建设性质：新建

4、总用地面积：38.66公顷

5、项目投资：总投资为282827.3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65万，占比0.8%

6、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392480m<sup>2</sup>，其中桥头堡健康旅游项目建筑面积297980m<sup>2</sup>，配套酒店项目建筑面积945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入口综合服务区（占地3.35公顷）、桥头堡文旅综合体（占地4.48公顷）、盐泉湾（占地16公顷）、运动小镇（占地12.96公顷）和生态绿化（占地1.87公顷）。本项目规划的酒店因具体建设内容暂未明确，只根据规划的建筑面积估算污水、生活垃圾的量，从而预留污水预处理、垃圾收集等环保设施，酒店的具体建设内容拟另行环评。本项目目前只对项目区域进行总体规划，无娱乐设施等建设规划，只根据规划的建筑面积估算各功能区的污水、生活垃圾量，从而预留污水预处理、垃圾收集等环保设施，各功能区娱乐设施的具体建设内容拟另行环评。

###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本《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基本全面，工程与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评价方法符合导则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结论总

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补充、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 三、《报告表》修改意见

1、加强项目与《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2017年修订）、《衡阳市中心城区旅游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补充相关规划图件作为项目支撑附件，补充项目选址意见书作为项目支撑附件；

2、完善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明确并限定盐浴康疗综合体、欢乐水公园的经营内容、范围及规模，细化项目区公厕、垃圾站、给排水管网、道路等相关配套设施情况；

3、补充说明项目施工期大临工程情况，明确其占地类型及规模，分析其选址合理性，并提出相应控制要求；

4、加强项目区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结合项目区的植被现状和工程建设内容，完善项目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和生态影响分析；

5、核实项目营运期用排水量，明确各类废水污染物浓度（重点是含盐废水），核实污水处理设施的数量、规模及位置，根据水质分别细化各类废水的处置去向；

6、补充湘衡盐化公司废盐水回收协议或由建设单位提供承诺书，承诺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方案回收废盐水；

7、补充说明滨江新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情况，明确项目制约因素，加强项目废水纳入滨江新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包括对污水厂进水水质的影响），补充项目废水未纳入滨江新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前的废水治理设施及相关要求；

8、核实并细化环保投资与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建议按项目废水纳入滨江新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前、后两种情况）。

###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在采取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

**专家组成员：**李大军（组长）、罗清海、陈胜兵（执笔）

2019年3月28日

桥头堡健康旅游建设项目及配套酒店项目 环评评审 专家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李红军	湖南湘江新区	副教授	18397777808	
罗伟海	湖南湘江新区	教授	18397777968	
李红军	湖南湘江新区	副教授	18182019200	

组长: 李红军

2019年3月28日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用地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雨污分流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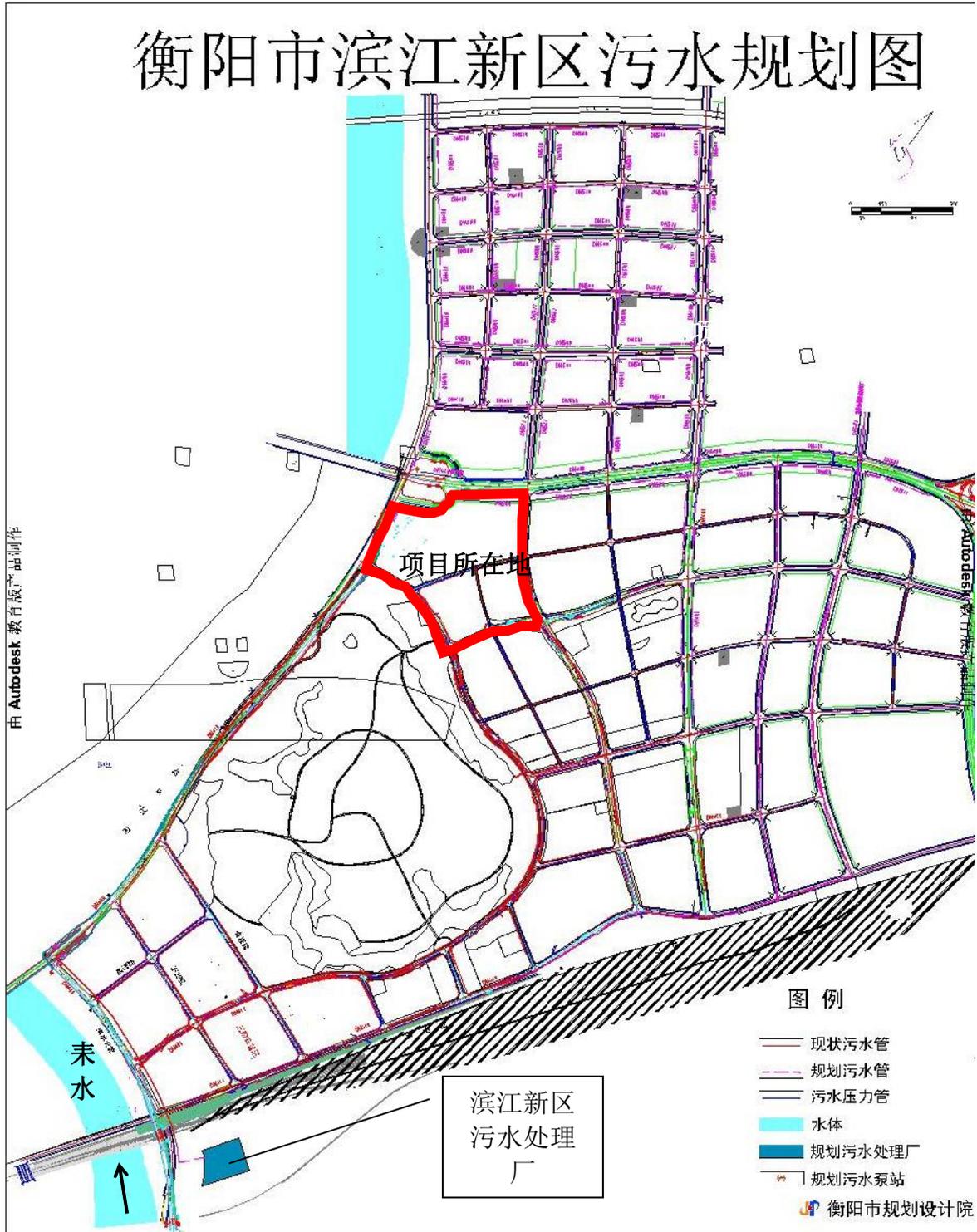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垃圾收集点、公厕分布图



附图9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10 项目环保目标分布图



附图 11 滨江新区污水规划图



二〇一六年六月

附图 12 衡阳市“十三五”中心城区重大旅游项目分布图